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非為任何證券作招售或招攬買主。

---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及

現有 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69頁。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第1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u>頁</u>
定義 .....	1
<b>董事長函件</b> .....	<b>8</b>
1. 緒言 .....	8
2. 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	10
3.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	12
4.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	17
5.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8
6. 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	19
7. 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 .....	21
8. 與聯通集團的關係 .....	21
9. 預期關連交易 .....	23
10.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	37
11. 股東特別大會 .....	43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43
13. 其他資料 .....	4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b>45</b>
<b>雷曼兄弟之函件</b> .....	<b>47</b>
<b>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補充資料</b> .....	<b>70</b>
<b>附錄二 — 會計師報告</b> .....	<b>81</b>
<b>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b> .....	<b>122</b>
<b>附錄四 — 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b> .....	<b>129</b>
<b>附錄五 — 盈利預測</b> .....	<b>135</b>
<b>附錄六 — 一般資料</b> .....	<b>138</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b>142</b>

---

## 定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在訂立所有未來的關連交易時將採取的方式。其詳情載於「董事長函件－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A股公司向中國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A股發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完成的該等A股在上海證交所的上市掛牌交易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A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收購協議」	指	聯通BVI公司、本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國託存股」	指	美國託存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CDMA網絡容量，按用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CDMA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中中外安排」	指	目標公司的各前身公司就其在中國發展移動通信網絡與若干中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的合作協議。每家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中國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目標公司的各前身公司與合營企業之間的該等合作協議下稱中中外安排

---

## 定 義

---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言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且包括此技術的所有升級
「CDMA 1X」	指	可提供高速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租賃協議」	指	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CDMA轉讓協議」	指	A股公司和目標公司就轉讓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包括所有其後的網絡重新配置、升級、改進、修改，以及在CDMA租賃協議日期後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所有新增基礎設施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一家特許測量師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定 義

---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就本公司的若干現有關連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關聯交易」	指	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在其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函中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豁免。現有關連交易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的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長函件—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節
「現有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在其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函中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豁免，該豁免須服從函中所述的若干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其通告列於本通函末) 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
「國信尋呼」	指	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定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和吳敬璉，獨立非執行董事Craig O. McCaw的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組成，其職責是就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以及眾多局域網和廣域網的開放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行
「IP電話」	指	在IP網上傳送的話音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服務區」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和湖北省以及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按文義要求，指其前身，即原郵電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和交易商，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定 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有時按文義要求，本通函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被修訂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預期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將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就A股公司訂立的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將由(a)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的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之前，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的一系列步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上海證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被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

## 定 義

---

「目標資產」	指	聯通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與移動通信有關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GSM業務和資產及CDMA業務)
「目標公司」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目標公司」指其前身公司當時所從事的電信業務，該等業務後來通過重組被目標公司接管
「目標控股公司」	指	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世紀BVI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即目標公司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省、市和自治區
「聯通世紀BVI公司」	指	聯通世紀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BVI公司收購」	指	聯通BVI公司根據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通函的進一步說明
「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	指	由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聯通BVI公司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提及「聯通集團」時指其所有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 定 義

---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	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
「美元」或「US\$」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為閣下方便，本通函所指的人民幣對美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8.2771元 = 1美元，人民幣對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12元 = 1港元，港元對美元的換算價為7.7994港元 = 1美元，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和港元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或港元。

在本通函中，移動電話普及率是按照估計的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中國移動的用戶數)除以人口總數得出的。



中國 聯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楊賢足

王建宙

石萃鳴

盧永仁

譚星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葛 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漢釗

吳敬璉

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從 聯 通 集 團 收 購 移 動 通 信 業 務 及  
現 有 關 連 交 易 豁 免 的 續 期

1. 緒 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已與聯通BVI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收購，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訂立若干預期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已就現有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豁免。

本函件之目的旨在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希望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函件第142頁至第143頁)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a) 本收購**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或放棄)為前提。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唯一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考慮到上述淨負債總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目標公司已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些安排，該等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 **(c)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就現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申請。其後，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中，以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被滿足為前提，授予本公司現有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就現有關連交易申請新豁免，而且繼續進行現有關連交易需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函件「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節。

### **(d) 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在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本收購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69頁。

### **(e)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f) 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就本收購及預期關連交易發布公告之日，A股公司董事會宣佈，聯通BVI公司已與聯通世紀BVI公司訂立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以總收購價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本公司亦宣佈預期關連交易已訂立。

### **(g) 分兩步進行方式及A股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A股發行後可能將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的未來關連交易（「**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辦法。該處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函件「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本函件載列了在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中運用「分兩步進行方式」（定義見下文「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的詳情。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亦需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深圳舉行A股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報章上刊發。A股公司董事會將向大會提交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決議案。A股公司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委聘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

## **2. 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 **(a)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擬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如何處理未來關連交易。如公告所述，未來關連交易亦被視為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未來關連交易須獲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由於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股公司（通過聯通BVI公司）在本公司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表決。

### **(b)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所有未來關連交易均將分兩步進行（「**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未來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為涉及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見下文第(1)款)。該等關連交易(除需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外)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進一步協議，即未來關連交易的第二個組成部分及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同時呈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見下文第(2)款)。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A股公司將不能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股東對進一步協議的批准。分兩步進行方式詳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之間的可能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這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需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的同意。

(2) 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 (c)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影響

如果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不予完成，而未來關連交易將不能進行，因為A股公司股東決議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但是，如果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不首先批准決議案，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且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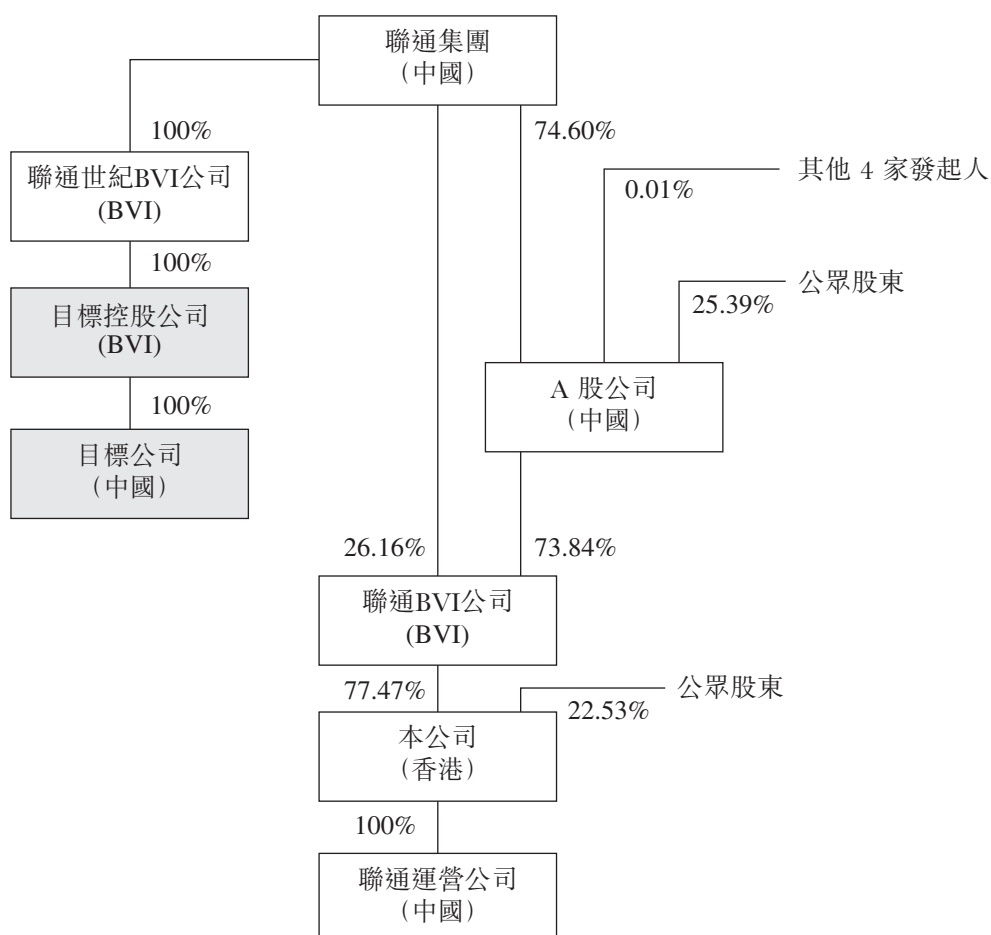
這一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適用於就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所作的安排。基於分兩步進行方式將作出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對各關連交易的分別說明中。

### 3.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本公司希望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其理由載於下文「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一節。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收購的結構將包括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

#### (a) 聯通BVI公司收購前的公司結構

聯通BVI公司收購前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此前，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從聯通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在該收購之後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 (b)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

#####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目標控股公司是中間控股公司，由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又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自重組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一直是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 董 事 長 函 件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在目標服務區內運營的兩家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的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等省、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1,279.0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1.7%。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956.3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在目標服務區的市場佔有率為29.7%。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及市場佔有率和移動通信普及率載列如下。進一步資料和數據載列於附錄一。

省／市／自治區	移動通信 普及率	總用戶數 (千戶)			市場佔有率
		GSM	CDMA	總計	
吉林.....	16.1%	1,489	16	1,505	35.0%
黑龍江.....	14.6%	1,878	101	1,980	35.0%
江西.....	9.4%	1,187	32	1,218	30.7%
河南.....	6.3%	1,584	49	1,633	26.8%
陝西.....	9.8%	1,211	36	1,246	34.4%
四川.....	8.4%	2,186	35	2,221	29.9%
重慶.....	10.6%	1,037	21	1,058	32.3%
廣西.....	6.9%	1,002	15	1,017	29.8%
新疆.....	13.7%	882	29	911	35.8%
總計.....	9.4%	12,456	334	12,790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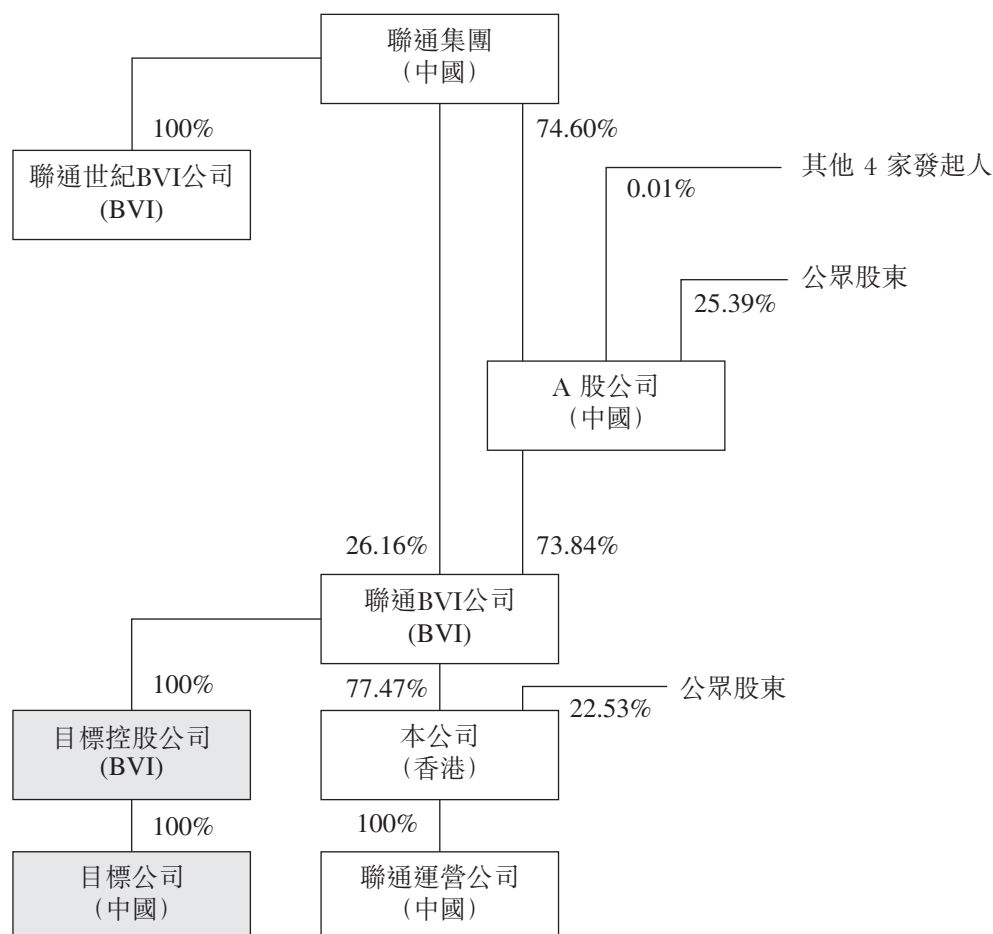
### (c) 聯通BVI公司收購

聯通BVI公司收購涉及聯通世紀BVI公司向聯通BVI公司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和聯通BVI公司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聯通BVI公司收購的完成以下列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為前提。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v) A股公司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 董事長函件

聯通BVI公司收購後本公司的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 (d) 本收購

#### 本收購

本收購涉及由本公司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收購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167億港元（人民幣177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212億港元（人民幣225億元）。在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關於就違反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所作的交易完成前承諾，以及本公司可撤銷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聯通BVI公司已通過稅務保賠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保證就本公司、目標公司和目標控股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可能蒙受的某些與稅務有關的損失或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本收購的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預計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貢獻的利潤、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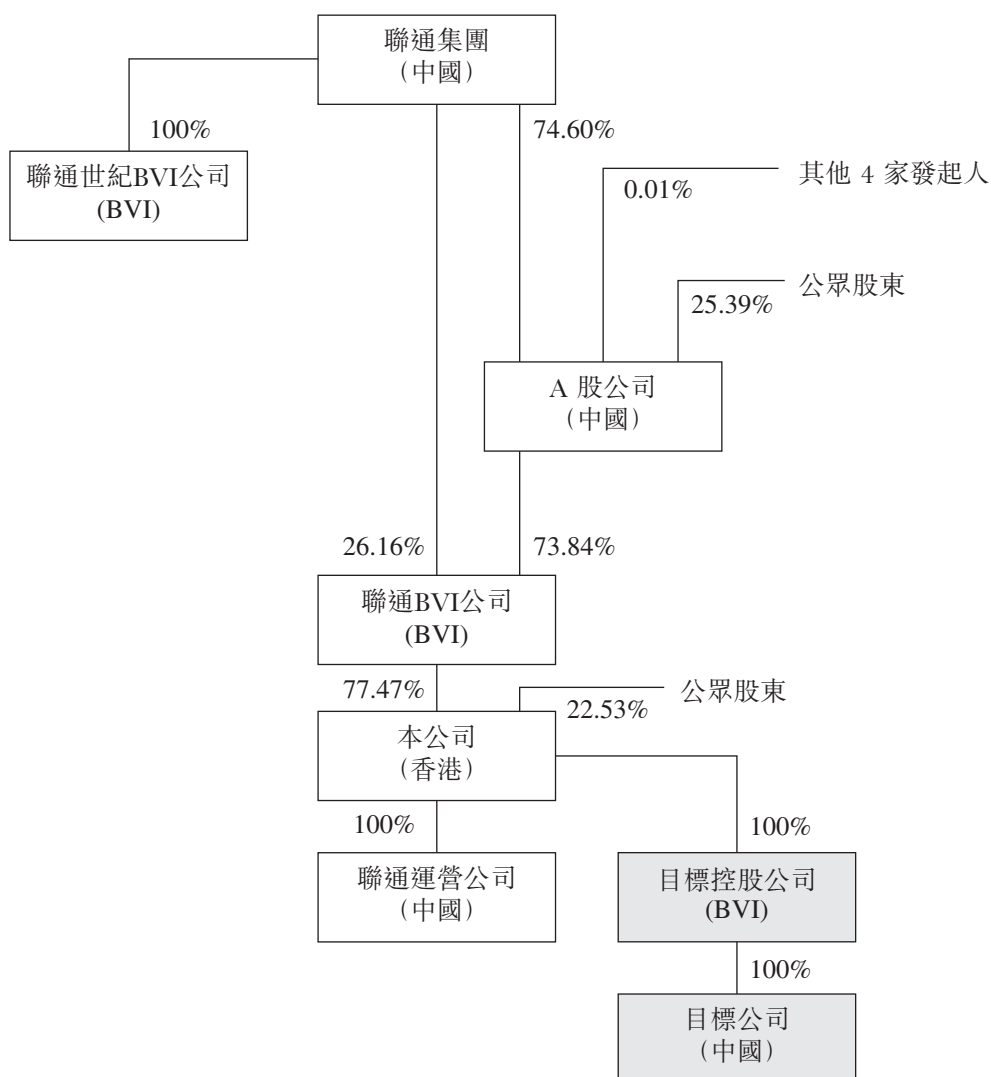


## 董 事 長 函 件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將代表目標公司二零零二年預測淨利潤人民幣4.60億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4.34億港元)的10.4倍，二零零三年預測淨利潤人民幣6.50億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6.13億港元)的7.4倍。該等預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編製。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達到1,641萬。目標公司的預測淨利潤和用戶數量基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編製的某些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本收購為目標控股公司應付的總購買價以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結構及其主要子公司載列如下。



---

## 董 事 長 函 件

---

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載列於附錄一。

### 本收購的融資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人民幣48億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利用其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

### 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本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下列條件被滿足(且令本公司合理滿意)(或被放棄)：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預期關連交易；
- (iii)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 (iv) 本公司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v)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

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獲得一系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信息產業部、財政部和外經貿部的批准。聯通集團和本公司正有待從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獲得對重組的批准，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對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的批准。本公司預期獲得該等批准不會有重大障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在外經貿部批准其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目標公司須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履行營業執照變更手續。

本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後完成，並預計於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如果在簽署收購協議之後及在本收購完成之前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不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 4.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和管理效率，以便更好地從持續高速增長的中國移動通信行業中獲益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機。

##### *(a) 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

本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移動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其移動業務的增長潛力。近年來，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的移動用戶規模增長迅速，總移動用戶數從二零零零年年底的422.7萬戶增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1279.0萬戶，年複合增長率為109.2%，高於同期內本集團現有上市服務區內的移動市場增長速度。此外，同期內服務區內移動普及率從4.5%上升到9.4%。隨著本收購完成後覆蓋範圍擴大，合併集團的移動用戶將從本收購以前的3406.9萬戶（佔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的30.0%）增至4685.9萬戶（佔擴大的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的30.4%）（基於假設本收購已完成的備考合併帳目）。本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的移動業務覆蓋人口將從二零零一年底的5.94億（佔中國二零零一年年底總人口的46.6%）擴大到10.17億（佔中國二零零一年年底總人口的79.7%）。本公司相信，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以更高的速度增長，加強其市場地位，並獲益於擴大的區域範圍所帶來的更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 *(b) 收入和利潤增長*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成長將得到改善。本收購將使移動通信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移動通信業務從既往業績看較本集團其他電信業務收益增長更快，盈利能力更強。與此同時，擴大後的網絡規模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大的網絡規模效應，提高合併集團網內話務流量，降低網絡運營成本。

##### *(c) 改進管理效率*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將減少與聯通集團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額，包括互連安排和租賃傳輸綫路容量的安排。此外，本收購將有助統籌規劃投資計劃，提升財務管理效益，及進一步提高合併集團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 董 事 長 函 件

### 5.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摘錄自通函附錄四「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在準備這些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已計入本收購安排的影響並假設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此外，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是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它日期起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營運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對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淨利潤的預測。

以下所選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收購前		本收購後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合併備考
			利息收入	商譽攤銷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4,867,249	17,990,844			(997,121)	21,860,972
營業成本： .....	(4,103,912)	(14,555,415)		(63,778)	985,819	(17,737,286)
其中：折舊及攤銷 <sup>(1)</sup> .....	(1,313,059)	(5,347,998)		(63,778)		(6,724,835)
營業利潤 .....	763,337	3,435,429		(63,778)	(11,302)	4,123,686
利息收入 .....	4,894	266,658	(37,920)			233,632
財務費用 .....	(397,625)	(761,267)				(1,158,892)
淨其它收入 .....	1,825	42,158				43,983
股東應占利潤 .....	169,476	2,251,530	(37,920)	(63,778)	25,432	2,344,740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						
利潤(人民幣) .....	—	0.179				0.187

(1) 以上列示的所選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折舊及攤銷已包括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攤銷。

## 董 事 長 函 件

如上所述，假設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為人民幣2,345百萬元。於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前，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淨利潤和相應的每股盈利調節如下：

	合併備考
	(除每股盈利數據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扣除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前：	
淨利潤 .....	2,409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利潤 .....	0.192
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額 .....	64
扣除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後：	
淨利潤 .....	2,345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利潤 .....	0.187

備考調整附註說明：

- (a)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對價的現金部分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由於此部份現金都存於香港的銀行，其利息收入並不需繳納所得稅，故對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稅務影響。
- (b)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的攤銷，並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是按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c)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i)期間結算收入與支出(ii)租賃綫路收入與支出(iii)銷售通信產品的收入與成本。

有關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6. 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經營方面的資料和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 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00	2001	2002	2002
<b>本集團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	12,772	27,033	34,069	38,422
GSM .....	12,772	27,033	33,133	36,138
CDMA .....	—	—	936	2,284
本集團服務區內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	9.3%	16.0%	19.3%	20.8%
估計本集團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sup>(2)</sup> .....	22.7%	28.5%	30.0%	31.4%

## 董 事 長 函 件

	於12月31日 或截至 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於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00	2001	2002	2002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179.5	161.2	156.7	157.5
CDMA .....	—	—	214.0	274.3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 (人民幣元) <sup>(4)</sup>				
GSM.....	124.3	86.3	71.6	70.4
CDMA .....	—	—	106.5	148.4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9.5%	16.3%	—	—
CDMA .....	—	—	—	—
<b>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 (千戶) .....				
GSM.....	4,227	9,563	12,790	14,455
CDMA .....	—	—	334	832
目標公司服務區內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	4.5%	7.6%	9.4%	10.2%
估計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 <sup>(2)</sup> .....	22.6%	29.7%	31.7%	32.7%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200.0	182.6	191.3	192.2
CDMA .....	—	—	299.2	330.9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 (人民幣元) <sup>(4)</sup>				
GSM.....	106.9	79.4	68.5	68.0
CDMA .....	—	—	177.9	198.9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13.3%	14.4%	—	—
CDMA .....	—	—	—	—
<b>合併集團移動通信業務</b>				
移動通信用戶 (千戶) .....				
GSM.....	16,999	36,596	46,859	52,877
CDMA .....	—	—	1,270	3,116
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	7.4%	12.5%	15.1%	16.3%
估計市場佔有率 <sup>(2)</sup> .....	22.7%	28.8%	30.4%	31.7%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 <sup>(3)</sup>				
GSM.....	183.6	166.7	165.9	166.9
CDMA .....	—	—	229.5	287.6
平均離網率 <sup>(5)</sup>				
GSM.....	10.3%	15.8%	—	—
CDMA .....	—	—	—	—

(1) 按服務區內移動電話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 (視情況而定) 內人口總數計算。

(2) 按本集團或目標公司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 (視情況而定) 內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3)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有關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數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4)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額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 (5) 離網率是指用戶停用移動通信網絡的比率，本公司按有關期間自願和非自願停用戶數之和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平均用戶數計算。

### 7. 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雖然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達成的上市協議中關於就盈利預測的任何改變而須作出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目前並不打算在本年度內更新上述資料或在未來幾年公佈上述資料。上述資料必須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設之上（參見附錄五），這些假設雖然含眾多具體內容且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認為其具有合理性，但該等假設須受制於業務、經濟和競爭等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突發事件，許多是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無法控制的，有些就未來業務決策所作的假設也可能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結果一定能夠實現。下文所列之預期財務資料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不同，且這種差異可能會相當顯著。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認為，根據附錄五所載之基準與假設，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4.34億港元和6.13億港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4.60億和人民幣6.50億）。

羅兵咸永道、中金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此外，預計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用戶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達到1,641萬。

### 8. 與聯通集團的關係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通過其在A股公司和聯通BVI公司中的持股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77.47%的已發行股本。聯通集團持有A股公司74.60%的股份，A股公司又持有聯通BVI公司73.84%的股份。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聯通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或將訂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函件「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兩節。

在本收購完成後，聯通運營公司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和目標公司的關係分別受由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和由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等的規限。該等重組協議的詳情如下：

### 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

根據由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包括以下各項：

- 為目標公司的利益持有並維持信息產業部就本集團的業務頒發的所有許可，並向聯通運營公司分配頻譜及提供其他資源；
- 按照相關時期內有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聯通運營公司繼續經營各種業務而獲得、保持、更新和延續對聯通運營公司有利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同意、執照或其他批准；
- 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但聯通集團的現有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聯通尋呼的業務)除外；
- 就本公司的尋呼業務而言：
  - 在對聯通尋呼和國信尋呼的管理中，不會偏向聯通尋呼；
  - 不把聯通尋呼的現有覆蓋擴展至其他地區；
  - 給予國信尋呼開發與尋呼有關的新技術和新業務的優先權；
  - 向聯通尋呼和國信尋呼提供同等的資金或財政援助；並
  - 確保聯通尋呼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與國信尋呼的產品和服務有所區別；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在政府授權、執照或許可證，或其他的商業機會方面或從事任何新的電信技術、產品或業務的開發時給予聯通運營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優先權；和
- 如果處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同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本公司或聯通運營公司的首次發行，將造成本公司或聯通運營公司不再是聯通集團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則聯通集團將不會進行這種處置，也不會採取或允許任何此類行動。

根據重組協議，聯通集團亦授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以收購聯通集團在任何電信業務中的權益，如聯通尋呼、聯通興業和與聯通集團CDMA網絡有關的資產。

### 與目標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

根據由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為籌備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作出了若干承諾，包括以下各項：

- 為目標公司的利益持有並維持信息產業部就目標資產頒發的所有許可，並向目標公司分配頻譜及提供其他資源；
- 按照相關時期內有效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為目標公司繼續開展各種業務而獲得、保持、更新和延續對目標資產有利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同意、執照或其他批准；和
- 不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但聯通集團的現有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聯通尋呼的業務)除外。

## 9. 預期關連交易

### (a) 就預期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協議

由於本收購，已經按並將按本函件「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關連交易。就每項預期關連交易訂立的具體協議載於下述(b)款。

### (b) 關於預期關連交易的資料

####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

##### 現有租賃安排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已從二零零二年初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賃協議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通函詳細載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

在目標服務區中，目標公司目前通過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初始期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亦為該租賃協議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營運公司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 *現有安排的重組*

為了在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將需要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將涉及將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協議，即：

- (1)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和
- (2)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CDMA轉讓協議。

在「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一節中已說明，CDMA租賃協議根據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CDMA轉讓協議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訂立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的影響是，使目標公司得以在收購完成後，按在所有實質性方面與以前相同並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

### *CDMA租賃協議*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其初始網絡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

---

## 董 事 長 函 件

---

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將被用於計算A股公司應支付的或應代表A股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其後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A股公司或其核數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A股公司（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CDMA租賃協議的雙方同意，目標公司應有獨家權利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一直積極參與CDMA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並監督CDMA網絡的建設。因此，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非常熟悉CDMA網絡採用的CDMA技術，並可維護CDMA網絡。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目標公司承擔。

### *CDMA租賃協議的期限*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之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商定的日期開始（「**首個租賃期**」），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按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開始。

### *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CDMA租賃協議以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為前提：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CDMA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第(B)(i)條）；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收購協議和預期關連交易；及
- (c) 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A股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A股公司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接收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前提是，總容量不得超過CDMA網絡首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404萬戶。聯通新時空

---

## 董 事 長 函 件

---

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聯通A股公司按CDMA租賃協議條款要求的所有容量。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A股公司會否要求提供新增容量，將視乎實際及預期於目標服務區內的CDMA用戶增長而定。

###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A股公司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A股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定義見下文)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 減少容量

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不過，A股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A股公司必須在交付之日後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內租賃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 租賃費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租賃費」)。

基於首個網絡期的CDMA總網絡容量大約為404萬戶，所有首個網絡期所租賃容量的年租賃費約為每戶人民幣246元。就CDMA網絡每一其後的網絡期，有關的網絡建議成本應審計核實。如果核實的網絡建設成本與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則應對網絡建設成本加以調整。董事預計，按目標服務區CDMA用戶增長預測，根據CDMA租賃協議在首個租賃期中應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84億元。

每一延展租賃期的CDMA網絡的租賃費應按上述基準計算。租賃費每季度期末向聯通新時空支付。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購買選擇權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在CDMA租賃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連交易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止。

### 保證和保賠

就A股公司訂立CDMA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CDMA租賃費總額，或在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不超過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CDMA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CDMA租賃協議的終止

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終止於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CDMA轉讓協議*

根據CDMA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sup>1</sup>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CDMA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前提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和CDMA租賃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放棄)。

### *CDMA網絡和服務*

聯通集團是唯一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而合併集團除在上市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外，還將在目標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二者均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獨家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方式進行。

### *訂立CDMA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CDMA租賃協議與CDMA轉讓協議可以有效降低合併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域內發展CDMA業務的初期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投資負擔，使合併集團有權使用首個網絡期的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靈活的租賃條款能使合併集團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在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此外，在合併集團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建經營。

### *關於CDMA網絡的其他資料*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範圍內的CDMA網絡，預期網絡容量將分階段進行擴充。每一網絡期的容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要。全國範圍內的第一期CDMA網絡容量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建成，容量達到1,581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404萬戶)，覆蓋全國330個本地網。第二期網絡建設已經展開，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二期網絡建設完成後，全國容量將達到3,580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965萬戶)，並且全網將升級為CDMA 1X系統。董事會認為，CDMA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合併集團現有的GSM基礎設施，包括基站站址、傳輸電路等，有效地降低總體建設成本，從而降低目標公司就未來網絡期容量應付的租賃費。

---

## 董 事 長 函 件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向聯通新時空租賃上市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市服務區內共租賃600萬戶CDMA容量，每戶每季度估計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1.4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服務區內共有CDMA用戶228.4萬戶。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共建成404萬戶容量。目標公司已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按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類似的租賃安排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二年第一、二、三季度末租賃的容量分別為60萬戶、120萬戶和120萬戶。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租用容量共200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須繳付的租賃費用估計為每戶每季度人民幣61.4元(該收費率與本公司在上市服務區內應繳付給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率相同)。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共有CDMA用戶83.2萬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租賃費為人民幣1.096億元。根據CDMA用戶的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費為人民幣3.04億元。

### *CDMA網絡的其他應用*

董事會相信，在完成第二期網絡建設後，本公司可以發展、提供多種基於CDMA 1X能力的數據應用和服務，包括網上瀏覽，下載、視頻業務等，使本公司可以更好的發揮CDMA業務的獨特優勢，吸引移動資料業務用戶，提高收入和投資回報水平。

### **(B) 提供電話卡**

#### *背景*

聯通集團設立了其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為聯通集團不同網絡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擁有其餘5%的聯通興業權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目前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供應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興業) 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向A股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算提供電話卡費用時，通常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目標公司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萬元、人民幣1.302億元、人民幣3.847億元和人民幣2.137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269億元。

### (C) 設備採購服務

#### 背景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6.7%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採購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聯通集團應在定價及在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方面對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一視同仁，並將向A股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任何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90萬元、人民幣1,320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

### (D) 互連安排

#### 背景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與聯通集團的GSM和CDMA移動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該等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其各自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目標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目標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0萬元和人民幣9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40萬元和人民幣41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050萬元和人民幣880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30萬元和人民幣8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340萬元和人民幣1,950萬元。

### (E) 漫遊安排

#### 背景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使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漫遊安排。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定價標準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10萬元和人民幣90萬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43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60萬元和人民幣1,380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漫遊安排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1,510萬元和人民幣1,42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漫遊安排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800萬元和人民幣3,490萬元。

### (F) 提供場地

#### 背景

聯通集團目前按目標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屬於聯通集團的場地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集團的場地。

####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相互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訂立以下兩項協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場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370萬元和人民幣19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目標公司支付的場地租賃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38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額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 (c) 豁免申請

預計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上述預期關連交易構成，或在本收購完成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規定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就預期關連交易授予所申請的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前提條件如下：

-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3)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 (v)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賬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vii) 金額上限：
- (1)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年度總租賃費的金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金額上限參照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可能租賃的最大容量而確定。
  - (2) 就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

## 董 事 長 函 件

---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預期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預期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合併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則本公司需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 10. 現有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 (a)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現有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其後，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中，以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為前提，授予本公司現有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使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豁免。在香港聯交所授予新豁免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有關連交易後，現有有關連交易方可繼續進行。

如本公司就A股公司發行A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中所披露，在A股發行後，現有有關連交易將不僅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亦是A股公司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這是因為，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A股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不僅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亦是A股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有關連交易已在A股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一旦現有有關連交易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只要該等交易的條款無重大變化，該等交易即可無限期持續進行，毋須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現有有關連交易毋須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於(b)款的現有有關連交易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訂立。董事預期，本公司和本集團將繼續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有關現有有關連交易的資料

##### 衛星傳輸容量租賃

聯通運營公司已從並將從聯通集團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聯通衛星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租用衛星傳輸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將使用該容量以補充其網絡。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聯通新時訊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衛星傳輸信道出租協議（「**衛星傳輸信道出租協議**」）。按此協議的規定，聯通運營公司有權從聯通新時訊租賃衛星傳輸容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底和二零零一年底將該協議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租用衛星傳輸容量的費用一直並將以信息產業部制定的資費標準為依據，聯通運營公司為有關的容量及持續時間已支付並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資費並扣除最多達10%的折扣，該折扣一直不低於並將繼續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的標準。倘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則出租費將予重新審定。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6,240萬元、人民幣6,180萬元和人民幣3,110萬元。二零零二年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線路容量租賃費估計約為人民幣6,220萬元。

###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集團已經並將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已訂立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的有關條款，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初始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將該協議續期。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這些服務的費用已經並將依據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計算，包括折舊費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已經並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在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0萬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國際出入口局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20萬元。

### *提供電話卡*

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其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該協議續期。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已經並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



---

## 董 事 長 函 件

---

算電話卡供應費用時，一般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議一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的條款。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768億元、人民幣12.555億元和人民幣5.286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833億元。

### 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可以要求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其代理，負責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後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其與聯通集團訂立的該協議續期。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根據該協議，聯通集團應(通過聯通進出口公司)在定價及在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方面對本集團和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一視同仁，並將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就設備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萬元、人民幣1.245億元和人民幣6,90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78億元。

###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長途電話和IP電話網絡與聯通集團的移動和固線網絡將互相連接。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就該等互連安排作出了規定，期限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

---

## 董 事 長 函 件

---

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7,950萬元和人民幣8,130萬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953億元和人民幣1.488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5.340億元和人民幣5,23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互連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11.021億元和人民幣1.771億元。

### 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此外，聯通運營公司還為聯通集團提供長途網絡，以協助執行它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漫遊協議。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所訂立的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規定了此類漫遊安排，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它與第三方運營商達成的漫遊協議，因而可獲支付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所收取的漫遊收益的50%，該款項是就漫遊用戶打出的長途電話收費以外的款項。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60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80億元和人民幣1.50億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1.488億元和人民幣9,38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與聯通集團進行漫遊產生的漫遊收入和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071億元和人民幣1.785億元。

### 租賃傳輸線路容量

聯通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租賃關係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管轄，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

## 董 事 長 函 件

---

出租傳輸線路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聯通運營公司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之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訂。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86億元、人民幣2.161億元和人民幣2.776億元。估計二零零二年聯通集團就租賃傳輸線路容量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5.552億元。

### 相互提供場地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一直相互提供並將繼續相互提供場地。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就相互提供場地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初始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由聯通運營公司決定是否續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聯通集團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場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410萬元、人民幣2,130萬元和人民幣1,040萬元。

估計二零零二年就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的場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2,070萬元；二零零二年就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的場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41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額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 (c) 現有有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進行或將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繼續在正常交易的基礎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考慮到以前經營上的便利和本集團獲得的利益，以及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已確立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現有有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d) 披露要求和申請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b)款所述的現有關連交易通常需要全面披露和／或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是，由於該等交易一直並／或將繼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在每一項交易發生時均作出披露或(如必要)獲得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因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予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間，就如上所述的現有關連交易和因為或關於該等現有關連交易的事項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已說明其將授予豁免，其前提條件如下：

-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3)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

## 董 事 長 函 件

---

- (v)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賬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vii) 金額上限：就相互提供場地而言，在合併集團的相關財政年度內，年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現有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現有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本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則本公司需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 11.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第143頁，在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批准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大約77.47%的權益）以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如股東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已委聘雷曼兄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出具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雷曼兄弟出具的意見後，認為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觀點來看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均公平合理，且獨立董事委

---

## 董 事 長 函 件

---

員會認為本收購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本收購、預期關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載列雷曼兄弟的意見和建議，以及作出該等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雷曼兄弟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69頁。

### 13.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4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69頁的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雷曼兄弟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出具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楊賢足  
董事長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及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 貴公司已達成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有關目標控股公司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由於本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包括租賃CDMA網絡容量、提供電話卡、設備採購服務、網間互連和漫遊安排以及提供場地(「**預期關連交易**」)。

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申請書所列的 貴公司若干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後，香港聯交所在其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致 貴公司函中，以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為前提，授予 貴公司一項豁免(「**現有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而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就現有關連交易申請新豁免，以繼續從事該等交易。

本收購(包括為本收購融資的有關安排)的條款和理由已在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長函件中概述。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也在通函第23頁至第43頁概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擔任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查了經申報會計師獨立審核的目前組成目標公司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和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管理帳目(管理帳目已經過申報會計師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必要之程序。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審查意見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目的是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本委員會的觀點向各本公司獨立股東說明本收購的條款，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就財務觀點來看對各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

雷曼兄弟受聘擔任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從財務觀點來看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收購的原因，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決定交易條款的基準。同時，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雷曼兄弟在決定本收購，以及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69頁所列之雷曼兄弟函件中)。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敬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該等資料。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諮詢雷曼兄弟的意見後，贊同雷曼兄弟的意見，認為本收購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和現有關連交易條款從財務觀點看對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公平合理。我們認為本收購公平合理的意見是基於現行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位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之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漢釗

吳敬璉

**C. James Judson**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下列意見書是在附錄六「備查文件」中提到的由獨立財務顧問雷曼兄弟提供的財務意見書。

#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8字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從聯通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和 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

#### 概述

本函將構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的部分內容。該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簽訂的收購協議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構成了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6條，該等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述的 貴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時訂立的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交易」）被授予的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需為該等交易的延續而尋求新的豁免，而且該等交易需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已經被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從財務的角度來考慮：(i)本收購的條款，(ii)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iii)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來說是否公平合理。我們並沒有被要求對 貴公司進行本收購和進行預期關連交易或現有關連交易的有關業務決策發表任何意見，因而我們的意見書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此方面意見。本函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準備和提供的，旨在幫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的職責，而無任何其它目的。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在我們準備有關(i)本收購、(ii)預期關連交易和(iii)現有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該通函，招股說明書，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衛星傳輸信道出租協議、相關的轉讓協議和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等有關文件。我們考慮了由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 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的信息。我們還參閱了我們認為必需的調研報告和可以公開獲得的信息。我們依賴由 貴公司和 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和董事會向我們提供的有關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交易、 貴公司、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BVI公司、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A股公司，聯通新時訊等公司的信息和事實，以及可以公開獲得的有關信息，而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假設該等信息和事實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所有情況介紹於即日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可以被依賴。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或提及的所有信息和情況介紹於即日在所有重要方面也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而且我們依賴了該等信息和情況介紹。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的 貴公司管理層和董事的所有意向聲明都會得到執行。我們還假定，有關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都是在反映了與本收購和目標公司運營以及 貴公司運營有關的歷史和未來財務收入和費用的所有目前可得到的信息、觀點和判斷的基礎上合理地準備的，我們在準備意見書時可以依賴這些歷史成本、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我們還假定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衛星傳輸信道出租協議、相關的轉讓協議等每一份協議對於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可以按照其條款執行的，而且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將並有能力按時完全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正如本通函所描述的一樣。

我們沒有對提供給我們的信息進行過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也沒有對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或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目標公司或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有效性和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它方面的同意和批准都已取得或者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目標公司、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預計收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完全是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它條件以及到本函日期為止提供給我們的事實說明、信息和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之後發生的和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能影響本函中表達之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我們不承擔向任何人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

主要因素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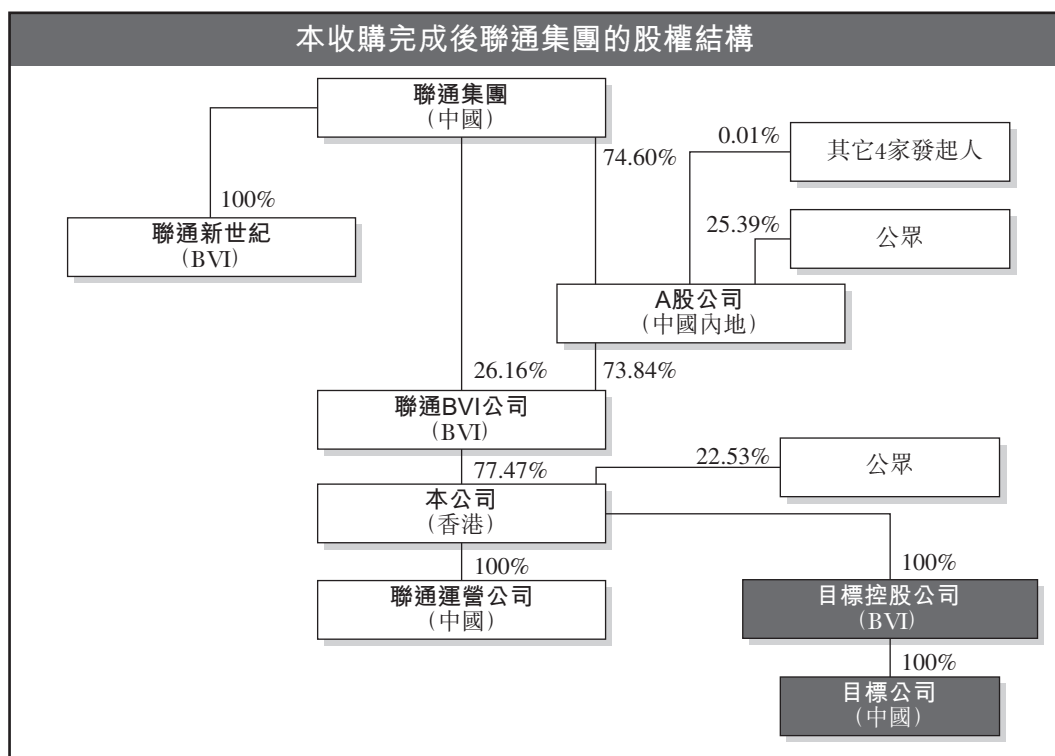
1. 本收購

在準備我們的意見書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和原因。在作出結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相互依賴的每種分析得出的結果，並最終依據所有分析的總體結果得出我們的意見。

(a) 概況：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貴公司已與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簽定了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以約合45.23億港元(48億元人民幣)的總購買價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以現金全額支付。貴公司將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唯一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約為167億港元(177億元人民幣)。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212億港元(225億元人民幣)。

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是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則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在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通過目標控股公司擁有的全資子公司。以下是完成本收購後貴公司和貴公司子公司(「貴集團」)的公司結構圖。



## 雷曼兄弟之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證交所的上市規則，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分別對 貴公司和A股公司構成了關連交易。按照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本收購分兩步進行，並已簽定兩個單獨的收購協議：

- (i) 聯通BVI公司收購：A股公司將(通過其子公司聯通BVI公司)從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收購： 貴公司將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收購的具體情況，包括以分兩步進行的方式，請參閱通函中「董事長函件」部分。

### (b)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目標服務區內兩家移動通信服務商之一，在中國的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四川等省、重慶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為1,279萬戶，在目標服務區中的市場份額為31.7%。截至該日期，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中每一省份的移動電話用戶數和估計市場份額如下表所列。該通函的附錄一中提供了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信息。

省／直轄市／自治區	移動電話普及率 <sup>(1)</sup>	用戶總數(千人) <sup>(1)</sup>			市場佔有率 <sup>(1)</sup>
		GSM	CDMA	總計	
吉林 .....	16.1%	1,489	16	1,505	35.0%
黑龍江 .....	14.6%	1,878	101	1,980	35.0%
江西 .....	9.4%	1,187	32	1,218	30.7%
河南 .....	6.3%	1,584	49	1,633	26.8%
陝西 .....	9.8%	1,211	36	1,246	34.4%
四川 .....	8.4%	2,186	35	2,221	29.9%
重慶 .....	10.6%	1,037	21	1,058	32.3%
廣西 .....	6.9%	1,002	15	1,017	29.8%
新疆 .....	13.7%	882	29	911	35.8%
總計 .....	9.4%	12,456	334	12,790	31.7%

<sup>(1)</sup> 摘自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

## 雷曼兄弟之函件

以下列出了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目標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準備的(i)營業收入；(ii)營業利潤；和(iii)淨利潤。這些數據來自該通函附錄二中提供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b>營業收入</b>			
人民幣百萬元 .....	3,078	6,912	4,867
港幣百萬元 .....	2,900	6,513	4,586
<b>營業利潤</b>			
人民幣百萬元 .....	151	1,211	763
港幣百萬元 .....	142	1,141	719
<b>淨利潤</b>			
人民幣百萬元 .....	(236)	323	169
港幣百萬元 .....	(222)	304	159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指出的，目標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淨利潤不會低於4.6億元人民幣（約合4.34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度的淨利潤不會低於6.5億元人民幣（約合6.13億港元）。預計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數至二零零二年底可達1,641萬戶。

### (c) 收購的理由：

如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所指出的，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 貴集團在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提供重要的新契機，從而能夠進一步從中國移動通信業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有關本收購的具體理由，請參見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部分。

### (d) 確定購買價的基礎：

如「董事長函件」中所述，收購協議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的，其中包括對 貴公司有利的陳述和保證，以及就違反此等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交易完成前的承諾、以及 貴公司可撤銷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另外，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已通過稅務保賠向 貴公司提供了額外的保障。據我們所知，總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的未來利潤貢獻、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如「董事長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目標控股公司應付的總購買價及本收購的其它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e) 目標公司的估值：

約合45.23億港元(48億元人民幣)的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大約是212億港元(225億元人民幣)，為股本價值(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加上將由 貴集團承擔的目標公司167億港元(177億元人民幣)的淨債務。

我們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對本收購的總購買價進行了分析，即(i)現金流貼現分析、(ii)可比公司分析法，和(iii)可比交易分析法。

- (i) **現金流貼現分析**：現金流貼現分析是我們主要的估值方法，因為我們認為這種分析最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的現金流量。該分析綜合考慮了對市場動態、行業競爭，監管環境的預測，以及對目標公司收入、成本結構和資本支出的預測。我們在進行現金流貼現分析時採用了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並進行了相應的合理調整以反映我們對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看法，該等看法基於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信息、行業基準分析以及我們和 貴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顧問的討論。

目標公司約45.23億港元的總購買價在現金流貼現分析得出的股本價值範圍之內。

- (ii) **可比公司分析法**：我們以可比公司分析法進行分析時，採用了普遍用於移動通信行業的估值比率，特別是市盈率和企業價值／用戶數。雖然企業價值／EBITDA比率也是一個常用估值比率，但因未披露目標公司的EBITDA數據，我們未用此比率進行分析。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將代表目標公司二零零二年預測淨利潤4.34億港元(4.6億元人民幣)的10.4倍及二零零三年預測淨利潤6.13億港元(6.5億元人民幣)的7.4倍。另外，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對二零零二年年末時目標公司用戶總數將達到1,641萬戶的預測，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用戶數大約為1,294港元(1,372元人民幣)。

	市盈率		企業價值／ 用戶數
	二零零二年 預計	二零零三年 預計	二零零二年 預計
中國聯通 .....	16.7x	14.9x	港元1,804
中國移動(香港) .....	12.8x	11.6x	港元3,697
目標公司 .....	10.4x	7.4x	港元1,294
與中國聯通相比的折扣 .....	37%	50%	28%
與中國移動(香港)相比的折扣 .....	18%	36%	65%

(1) 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香港)的企業價值按本收購協議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各自的股票收市價計算。

(2) 對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香港)淨收益預測和年底用戶總數的預測基於券商的平均預測。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與 貴公司同期相應的估值倍數相比，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所代表的估值倍數分別有37%、50%、和28%的折讓。我們認為，從多方面的特點來看，例如相似的業務重點、相似的市場地位、相似的技術平臺、相似的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ARPU」）和可比較的用戶基礎質量，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最具可比性。由於中國移動（香港）也專注於在中國內地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儘管與 貴公司比較其規模更大，ARPU較高，且只採用GSM技術，中國移動（香港）也一般被視為一家可比的公司。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所代表的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市盈率較中國移動（香港）的市盈率折讓分別為為18%和36%。由於中國移動（香港）比目標公司有較高ARPU，我們認為企業價值／用戶數比率的可比性較低。

除上述之外，我們還將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倍數與亞洲的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的估值倍數進行了比較。比較時選擇的運營商在增長前景、ARPU水平，利潤率水平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某些共同特點。與這些運營商的估值倍數相比，總購買價所代表的估值倍數也在相應的估值範圍之內。

- (iii) *可比交易分析法*：運用這一方法進行估值分析必須與市場動態、競爭差異和收購股權的重要性等因素一起考慮。我們認為，與本收購最具可比性的交易是中國移動（香港）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從中國移動集團收購8個省（「中國移動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資產的交易。與中國移動（香港）的收購相比，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所代表的收購年度（2002年）市盈率折扣為13%。如前文所述，由於目標公司和中國移動目標公司的ARPU值差異，企業價值／用戶數比率不是合適的倍數。

綜合考慮以上主要因素以後，我們認為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從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

**(f) 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條件（令 貴公司滿意地）得到滿足或被放棄：(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及預期關連交易；(ii)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收購、現有關連交易和預期關連交易；(iii)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發展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化；(iv) 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及(v) 聯通BVI公司收購完成。

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中的「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詳列了完成本收購的其它條件。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和 貴公司商定的日期前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若在簽署收購協議之後到本收購完成前 貴公司股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 貴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不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g) 收購對聯通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結合該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和附錄四，我們就本收購對聯通潛在的財務影響進行了不同角度的分析。

- (i) **每股盈利：**收購後合併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的備考每股盈利約為0.187元人民幣，比本集團在同期的實際每股盈利高出約4.5%。
- (ii) **淨資產和商譽：**在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將與收購前的本集團淨資產數值相同，為639.33億元人民幣。假設本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則本收購產生了約25.51億元人民幣的商譽。這一商譽將以直線法在20年的預計期限內攤銷，年攤銷金額為1.28億元人民幣。這一攤銷額相當於0.01元的每股盈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未考慮商譽的合併集團備考每股盈利為0.192元人民幣，而考慮到商譽後的每股盈利為0.187元人民幣。
- (iii) **負債率：**在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總債務(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大約為481.79億元人民幣，比收購前本集團在該日的294.16億元人民幣總債務上升了63.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將從原來的53.22億元人民幣升至備考的278.41億元人民幣。合併集團淨債務比股東權益將由原來的8.3%升至43.5%。備考總債務比總資本將從收購前的31.5%升至收購後的大約43.0%。合併集團備考總債務比總資本比率低於我們所參考的可比移動通信公司的平均水平。<sup>1</sup>

## 2. 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為使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繼續提供服務而達成了分兩步進行方式的預期關連交易。預期關連交易需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sup>1</sup> 可比移動通信公司包括Advanced Info Service Plc., Bharti Tele-Ventures Ltd., 中國移動(香港), Globe Telecom, KT Freetel, LG TeleCom Ltd., NTT DoCoMo,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SK Telecom, Taiwan Cellular Corp, 和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以下是我們對每項預期關連交易的概述。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從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定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中（「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通函詳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

在目標公司服務區，目標公司目前正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初期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也作為該租賃協議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某些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條款相同。

截至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末，目標公司所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分別為60萬戶、120萬戶和120萬戶。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目標公司租賃的總容量為200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所應支付的租賃費用估計約為每戶每季度61.4元人民幣，這一費率與貴公司在上市服務區內向聯通新時空所支付的費率水平相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有83.2萬用戶。

為了在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將需要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將涉及把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租約，這將取決於分別得到A股公司獨立股東和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簽定的CDMA租賃協議。完成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是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CDMA租賃，以及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ii)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簽定的CDMA轉讓協議。根據這一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責任轉讓給目標公司，並且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之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中的締約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締約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CDMA租賃協議中的締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貴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CDMA租賃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旨在使得目標公司能夠在完成收購後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且租賃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與收購前和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一樣。CDMA租賃協議的條款載於該通函的「董事長函件」部分，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該網絡的初期建設已經完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照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CDMA網絡的運營、管理和維護；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網絡的獨家權利；
-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首個租賃期」）為一年，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按照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延展租賃期」），董事們預計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開始；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按規定的時間提前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增加或減少其所租賃的網絡容量的要求。在為時一年的首個租賃期之後，對所租賃的網絡容量沒有最低要求；
-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時間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 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作出賠償；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終止於初始期及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它方持續或嚴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則聯通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 A股公司(或者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這一權利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出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和其它因素而由有關方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

基於：(i)CDMA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相似，並且旨在作為 貴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在上市服務區的現有類似安排的延續，而該等安排以前已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ii) 貴公司目前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大約為12-14%，而租賃費計算中所使用的8%內部回報率低於這一水平；(iii)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在本收購完成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我們認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租賃協議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來說是公平及合理的。

**(b) 提供電話卡：**

聯通集團設立了由其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為聯通集團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擁有其餘5%的聯通興業權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目前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電話卡，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的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供應協議(如以下協議中所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同意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完成該協議的前提條件包括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目標公司。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的一方。在完成轉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締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提供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電話卡的實際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而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我們從管理層得知，電話卡實際成本的計算不包括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以不遜於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的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電話卡。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 (c) 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設立了由其擁有96.7%權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它物資。該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它物資，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照分兩步進行的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採購安排(如下協議中所述)：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意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完成該協議的前提條件包括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締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有如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締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以下費率計算：(i)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ii)如為國內設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備，合同價值的0.5%。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d) 互連安排：**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和固線網絡相互連接，目的是跨網絡傳輸。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這一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按照兩步走的方式分別與(下列協議中表述的)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條件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各自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標準。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締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締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聯通集團商定的基於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有利的標準。目前商定的結算安排比信息產業部的規定對目標公司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安排對目標公司更為有利，目標公司將基於該安排進行結算。我們對互連安排的看法請參見第62頁。

**(e) 漫遊安排：**

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和CDMA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以便為各自用戶提供額外的服務覆蓋區域。為在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已按照兩步走的方式分別與(下列協議中表述的) 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漫遊安排。該協議完成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締約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締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照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我們對漫遊安排的看法請參見第62頁。

**(f) 提供場地：**

聯通集團目前按目標公司的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屬於聯通集團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集團的場地。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按照兩步走的方式分別與(下列協議中表述的) A股公司就相互提供場地訂立了安排：

- (i) 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該協議完成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締約方。轉讓後，目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的締約方一樣。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部門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場地是從獨立的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和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如場地是從獨立的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租金中包含空調費用和電費。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面積比例分擔。

「董事長函件」中提到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如該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且由各方於商業談判後確定。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關連交易批准和披露的要求。該豁免將使 貴公司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就各種交易進行付款或接受付款，而不必在每一項交易發生時都向股東作出披露或徵得股東的批准。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將授予豁免，該豁免的期限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前提條件是：(a)該等交易已得到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b)該等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c) 貴公司將在年報中充分披露該等交易的細節；(d)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e)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及(f)該等交易不超過下述金額：

- (i)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租賃金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及
- (ii) 就場地租賃而言，年度的租賃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對預期關連交易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及對某些預期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如該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金額上限基於 貴公司對在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可能租賃的CDMA容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量而定，我們從管理層得知場地租賃的金額上限基於 貴公司對市場租金的預測，以及場地需足夠經營所需的考慮。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告訴我們的看法，設定金額上限應(i)不構成對 貴公司日常業務的障礙及(ii)使 貴公司從將來的發展受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上述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至於對某些預期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管理層告訴我們聯通集團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互連協議和漫遊協議項下的業務量增長以及對提供電話卡和設備採購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管理層認為在不阻礙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很難對這些關連交易量設定適當的上限。據此並考慮到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和收費原來是由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制訂的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的，另外 貴公司還需要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預期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 貴公司獨立董事和核數師的審閱。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某些預期關連交易設置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基於：(i)預期關連交易(2(b)至2(f)中討論的)的條款、條件和收費原來是依照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制訂的費率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的成本確定的；並且對目標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亞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向目標公司提供場地的租金公平合理，未超出目前市場租值，(iii)預期關連交易是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類似現有安排的延續，該等安排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招股書中詳盡披露，旨在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會的表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因此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預期關連交易(2(b)至2(f)中討論的)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3. 現有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香港聯交所獲准就現有關連交易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該項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使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豁免。取得新豁免的前提是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現有關連交易。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與預期關連交易相同，現有關連交易不僅是 貴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也是A股公司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交易已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而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業已確認，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一旦現有關連交易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只要該等交易的條款無重大變化，該等交易即可無限期持續進行，無需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現有關連交易的持續進行無需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下列現有關連交易由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訂立。董事預期， 貴公司和 貴集團將繼續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衛星傳輸容量租賃：**

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份的子公司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已向並將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衛星傳輸信道容量。聯通運營公司利用這一容量補充其電信網絡。

聯通新時訊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衛星傳輸信道租賃協議。按照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有權從聯通新時訊租賃衛星傳輸容量，該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聯通運營公司業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和二零零一年年底將該協議續期，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將該協議續期。

租用衛星傳輸容量的費用一直並將按信息產業部制訂的資費標準計算。聯通運營公司為有關的容量和持續時間已支付並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費率並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該折扣一直並將繼續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標準。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標準，將重新審定出租費。

**(b)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已經並將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向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該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將該協議續期。聯通集團承諾不向其它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的服務。

這些服務的費用將依據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包括折舊費在內的成本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計算。聯通運營公司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基於：(i)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是聯通運營公司經營國際長途業務所必需的，(ii)聯通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集團承諾不向其它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iii)收費是按提供該服務的成本決定的，(iv)該等安排已在 貴公司上市招股書中詳盡披露，是 貴集團現有安排的延續，據董事會陳述，該等安排一直並／或將繼續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商業談判後進行，我們認為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從財務角度公平合理。

### **(c) 提供電話卡：**

聯通集團(通過聯通興業)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將該協議續期。

提供這類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而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我們從管理層得知，電話卡實際成本的計算不包括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議一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興業)以優惠程度不亞於向聯通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的條款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話卡。

### **(d) 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可以要求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其代理，負責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它物資。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將該協議續期。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以下費率計算：(i)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ii)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根據該協議，聯通集團應(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在定價及所有實質性條款和條件方面對 貴公司和聯通集團任何成員一視同仁，並且不遜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服務的條款。

### **(e)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長途電話和IP電話網絡與聯通集團的移動和固線網絡相互連接，目的是跨網絡傳輸。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就該等互連安排作出了規定，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呼叫時，可以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聯通運營公司更為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方法進行結算。我們對互聯安排的看法請見67頁。

**(f) 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以便為各自用戶提供額外的服務覆蓋區域。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實施其與第三方運營商訂立的漫遊安排。這些漫遊安排由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的管轄，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將因開放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實施其與第三方運營商訂立的漫遊安排，獲得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收取的漫遊收入的50%，該款項是就漫遊服務用戶打出的長途電話收費以外的收費。我們對漫遊安排的看法請見67頁。

**(g) 租賃傳輸線路容量：**

聯通集團已經並仍將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租賃關係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管轄，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該協議續期。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在類似租約中給予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折扣。所規定的資費隨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訂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被重新審定。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 (h) 相互提供場地：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一直按照對方不時要求相互提供，並將繼續相互提供分別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或由第三方租給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就該等相互提供場地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可由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是否續期。如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將該協議續期。

除場地是從獨立的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和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酌情選擇就出租給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的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租金中應包含空調費用和電費。如為共用場地，租金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擔。

「董事長函件」中提到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均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如該通函中的「董事長函件」所述，現有有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進一步表明這些交易將繼續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考慮到以往為 貴公司帶來的運營便利和益處以及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繼續進行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現有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有關連交易通常需要全面披露和／或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預先批准。但是 貴公司此前業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就現有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一直並／或將繼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定期進行，而且董事認為在每一項交易發生時均進行披露或(如必要)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切實際。

因此， 貴公司業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予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間，就上述現有關連交易以及現有關連交易引發的或相關的事宜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已說明將授予豁免，其前提條件如下：(a)該等交易業已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b)該等交易將是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且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c) 貴公司將在年報中充分披露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該等交易的細節；(d)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e)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及(f)該等關連交易金額不超過下述金額：

(i) 就相互提供場地而言，合併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對現有關連交易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及對某些現有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我們注意到場地租賃的金額上限基於 貴公司對市場租金的預測，以及場地需足夠聯通運營公司經營所需的考慮。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設定金額上限應(i)不構成對 貴公司日常業務的障礙及(ii)使 貴公司從將來的發展受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金額上限是合理的看法。

至於對某些現有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管理層告訴我們聯通集團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互連協議、漫遊協議、衛星傳輸容量租賃和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等項下的業務量增長以及對提供電話卡和設備採購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管理層認為在不阻礙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很難對這些關連交易量設定適當的上限。現有關連交易條款和收費依照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制訂的標準，參考市場費率，由相關各方在基於公平交易的談判後確定。另外， 貴公司還需要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現有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 貴公司獨立董事和核數師的審查。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某些現有關連交易設置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基於：(i)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條件和收費原來是依照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制訂的費率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的成本確定的；並且就聯通運營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亞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就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相互提供場地的應付租金公平合理，未超出目前市場租值，(iii)現有關連交易是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類似現有安排的續期，在上市招股書中已詳盡披露，旨在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會的陳述，現有關連交易一直是並將繼續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因此我們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現有關連交易 (3(a)至3(h)中討論的) 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敬請 閣下留意我們在達至結論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 貴集團在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提供重要的新契機，從而能夠進一步從中國移動通信業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 (b) 據董事會陳述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達成的；
- (c)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的未來利潤貢獻、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 (d)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和本收購承擔的淨債務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價值：(i)在我們使用的現金流貼現分析得出的價值範圍以內，(ii)低於 貴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的相關估值倍數，以及(iii)與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從中國移動集團收購8省網絡的價格相比處於合理範圍；
- (e) 若在簽署收購協議之後到本收購完成前 貴公司股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 貴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不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
- (f) 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收費是依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資費標準和政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提供各項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及／或在各有關方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按照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決定的，並且對目標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亞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另外，該等安排已在 貴公司上市招股書中詳盡披露，是 貴集團現有安排的延續，以在本收購完成後適用於目標公司，並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
- (g) 據董事會的陳述，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

## 雷曼兄弟之函件

---

- (h) 據董事會的陳述，現有關連交易是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於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 (i) 預期關連交易及現有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的豁免之先決條件如下：(i)該等交易業已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ii)該等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iii) 貴公司在年報中充分披露該等交易的細節；(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v)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及(vi)關連交易不能超過一定的金額上限；及
- (j) 香港聯交所已指出，如果任何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價值超過有關金額上限，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或該等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有關協議的條款已作出有關規定)，或 貴集團將來與關聯人士訂立任何新的協議，則 貴公司需要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在以上所述的規限下，我們截至本函日期的意見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本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就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王君平  
高級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中國的通信業以及對信息服務和科技發展之需求從90年代中期開始增長迅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統計資料，電信業務收入從二零零零年的3,014億元人民幣增長到二零零一年的3,719億元人民幣，增長率為23.4%。固綫電話用戶由二零零零年的14,48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18,040萬戶，年增長率為24.6%。移動電話用戶由二零零零年的8,45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14,480萬戶，年增長率為71.4%。中國已成為全球移動電話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登記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由二零零零年的902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的3,660萬戶，年增長率為305.3%。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整個社會對通信服務的需求，帶動電信業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增長迅速，但是移動電話普及率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較低，至二零零一年底約為11.4%，表示移動通信市場有持續發展的潛力。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中國電信業發展指導》預測，到2005年中國電話用戶總數將超過6.2億戶，其中，固綫電話用戶達2.8億戶，移動電話用戶達3.4億戶，普及率分別提高到21.5%和26.2%；到二零零五年之前，互聯網用戶將增至2.0億戶，其中固綫互聯網用戶1.6億戶，移動信息用戶0.4億戶。

### 回顧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將其電信業的政府監管功能與業務管理功能分離。因此，信息產業部不再經營電信網絡和業務，但目前繼續作為主要的監管機構行使其對中國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權力。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批准了改革電信系統的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通過重新分配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和管理的電信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了兩家全國性提供全面固綫服務的電信公司。重組後，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北京和九個北方省份原來擁有的電信資產，連同中國網通有限公司和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組成了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來擁有的其餘21個省、市、自治區的電信公司，並繼續使用「中國電信」這一名稱，繼續擁有「中國電信」的商譽和無形資產。

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是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之一。其他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和鐵通有限公司。其中中國移動和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為移動通信運營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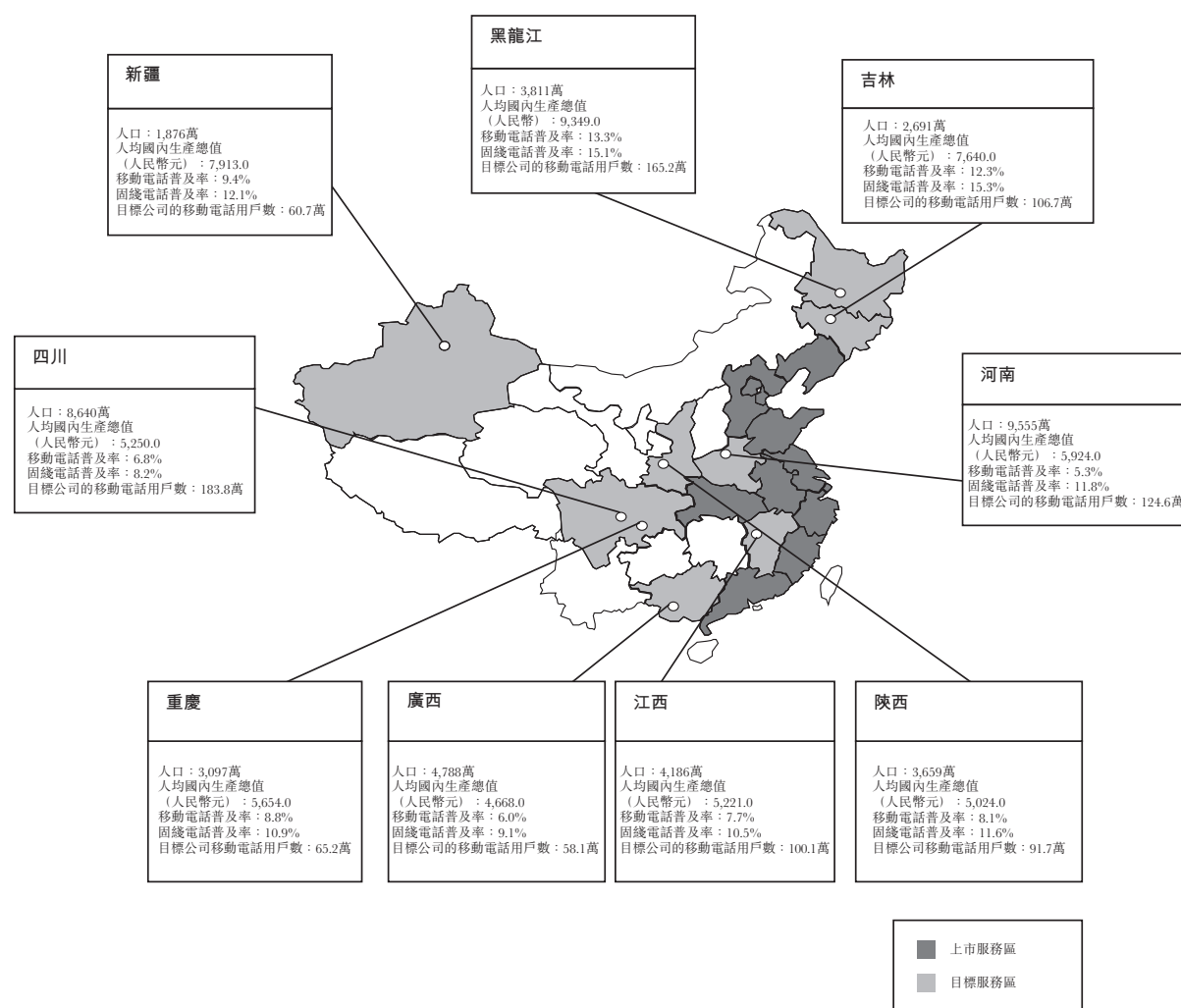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市場環境

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四川、新疆、重慶、陝西、廣西、河南、黑龍江、吉林和江西等九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省、市和自治區的人口總數約為4.23億，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3.1%，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943.3元；這些地區的移動電話用戶數大約為3,225萬戶，約佔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的22.2%。這些地區的平均移動電話普及率為7.6%，低於本公司目前上市服務區域內16.0%的移動電話普及率。

下圖是各目標服務區的位置及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移動電話普及率、固綫電話普及率以及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用戶數。



資料來源：上圖中人口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摘自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上圖中移動電話和固綫電話普及率數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提供。  
 上圖所示目標公司於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由目標公司提供。

## 2. 業務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根據CDMA租賃協議及CDMA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繼續按實際需求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的CDMA網絡容量，並將擁有在目標服務區內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目標公司就其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兩種主要服務計劃，包括：

- *後付費業務*

後付費服務要求合同用戶支付月費和使用費，以享用基本話音通話服務、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提供GSM和CDMA後付費業務。

- *預付費業務*

以智慧網為工作平台的預付費服務不要求用戶繳納固定月租費。用戶可在需要時購買基本通話時間，享受國內漫遊服務。用戶的話費自動從用戶帳戶中扣減，並可進行充值。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如意通」為品牌的GSM預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亦安排提供以下增值業務：

- *短消息業務*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開通短信業務，主要包括手機收發短消息、短消息操作員服務、自動短消息服務等，此外還有語音信箱、資訊點播訂制、證券報價、天氣預報、航班資訊等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聯通在信」為品牌的短消息和其它增值業務。

- *其他增值和移動數據業務*

其他增值和移動數據包括提供基於WAP技術的無線互聯網接入等移動數據傳輸服務。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年底之前在選定的服務區推出基於CDMA 1X技術的高速移動數據傳輸服務，提供多種瀏覽、下載、定位和多媒體服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前在合併集團服務區內全面推出上述服務。

下表所列為目標公司的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

	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6個月	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9個月
	2000	2001	2002	2002
總用戶(千戶) .....	4,227	9,563	12,790	14,455
後付費用戶				
GSM .....	3,901	7,600	9,521	10,273
CDMA .....	—	—	334	832
預付費用戶				
GSM .....	326	1,962	2,935	3,350
市場份額 .....	22.6%	29.7%	31.7%	32.7%
每用戶每月平均通話分鐘 <sup>(1)</sup>				
GSM.....	200.0	182.6	191.3	192.2
CDMA .....	—	—	299.2	330.9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sup>(2)</sup>				
GSM.....	106.9	79.4	68.5	68.0
CDMA .....	—	—	177.9	198.9
短消息使用量(百萬條) .....	—	273.6	513.9	966.4
年度離網率 <sup>(3)</sup>				
GSM.....	13.3%	14.4%	—	—
CDMA .....	—	—	—	—

(1) 每用戶每月平均通話分鐘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數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數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份數

(2)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額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3) 年度離網率是用戶停用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網絡的比率，以期內主動及被迫停用服務的用戶數除以目標公司在期內的移動電話用戶平均數計得。

在過去幾年，目標公司在移動電話用戶數和市場份額兩方面均取得快速增長，用戶數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7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79.0萬戶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455.5萬戶，市場份額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提高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7%，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提高到32.7%。

目標公司移動電話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大；
- 網絡覆蓋的不斷完善以及網絡質量的提高；
- 有效的營銷策略和客戶服務措施；
- 新產品如預付費業務的推出；
- 具有競爭優勢的服務價格；
- 新服務特色和應用系統以吸引並挽留用戶；及
- CDMA業務的推出以及CDMA用戶數的快速增長。

由於一系列因素，目標公司的CDMA用戶迅速增長。這些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不斷加強CDMA銷售渠道建設，加強手機終端供貨價值鏈的協調以降低手機價格，加大業務開發和宣傳力度以及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和優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增長用戶數為5.6萬戶，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CDMA用戶數已達到33.4萬戶，下半年增長速度進一步加快，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用戶數達到83.2萬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GSM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時長和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分別為191.3分鐘和68.5元人民幣。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於隨著移動電話普及率的不斷上升，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預付用戶的數量增加及低用量用戶在全體用戶中所佔的比例的增加。本公司認為，隨著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的推出，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下降的趨勢將會趨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時長為299.2分鐘，而平均每月從每用戶所獲收入為177.9元人民幣。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GSM的離網率為分別為13.3%和14.4%。GSM離網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

- 近年來移動通信業務的入網費下調直至取消，造成了用戶轉網成本的下降；
- 目標公司的預付費和後付費用戶之間的內部轉網；及
- 競爭的加劇以及移動電話普及率的提高。

### 3. 網絡

#### *GSM*移動電話網絡

目標公司的GSM網絡覆蓋目標服務區域內的所有地、市和主要縣市鄉鎮以及鐵路和公路。下表選列出在下列期間內目標公司GSM移動電話網絡的一些資料。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有網絡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0	2001	2002
網絡容量(千戶) .....	7,221	15,091	15,613
基站(個) .....	6,391	12,459	14,381
基站控制器(個) .....	153	316	319
移動交換中心(個) .....	76	119	122

#### *CDMA*移動電話網絡

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底完成其全國CDMA網絡第一個網絡期的建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租賃其服務區內的部分CDMA網絡容量，並擁有在這些區域經營其網絡的獨家權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內，聯通新時空共建成404萬戶CDMA網絡容量。目標公司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在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為60萬戶，第二季度為120萬戶，第三季度為120萬戶，第四季度為200萬戶。

#### 頻譜資源

和本公司現有上市服務區相同，目標公司利用在900兆赫段的6 x 2兆赫頻譜，在1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GSM服務。CDMA業務利用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CDMA服務。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適用於目標公司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調整分別分三年(即第一、二年及第三年開始每年分別按50%、75%及100%收取)及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年及第五年開始每年分別按20%、40%、60%、80%及100%收取)逐步到位。

### 4. 資費

移動通信的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電信監管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和規定制定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內通話費(包括來話和去話)、國內漫遊通話費及所有的國內和國際長

途的通話資費。國際漫遊費則是與相關的國外運營商協商後確定的。對呼叫轉移、來電顯示、短消息等增值業務資費，營運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自行定價，實行向信息產業部申報備案制。

中國有關電信資費監管部門允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資費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上下浮動10%，該政策也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運用該政策拓展移動業務。

除了促銷優惠外，目標公司提供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本公司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資費監管框架。

目標公司目前向GSM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和預付費服務。

- 向後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增值服務費；
- 向預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增值服務費。

目標公司目前向CDMA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收取的資費包括：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此外，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針對不同的市場細分推行資費套餐。資費套餐旨在鼓勵用戶多用服務，一般而言，資費套餐付款額越高，優惠幅度就越大。在這一總原則下，各省根據具體市場情況推出的資費套餐會有所不同。

## 5. 用戶服務、計費和收款

### 客用戶服務

目標公司十分重視客戶服務，向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諮詢、業務辦理、計費和收費、費用查詢、繳費提示、逐項計費等多方面服務，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資訊系統，以提高服務質量。

目標公司的客戶服務系統是目標公司和本公司電信業務的統一客戶服務平臺，能適應不同層次客戶個性化與多樣化的服務需求，向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目標公司使用「1001」作為在服務區域內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接入號碼，為其所有產品提供一站式用戶服務。對客戶的服務要求，實行「首問負責制」，保證客戶的問題在規定的期限內得到答復。此外，目標公司還推出了「一台清」和「一單清」等方便客戶的服務。

目標公司還推行了一系列針對大客戶和集團客戶的售後服務和優先服務，如大客戶經理、上門服務、收集意見建議、處理投訴及定期造訪等。

#### 計費和收款

目標公司使用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似的計費和收款渠道，並為其商業用戶提供一份涵蓋多種服務的綜合帳單，以簡化付款手續，並分銷各種預付服務的統一充值卡。

### 6. 營銷、銷售和分銷及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以中國聯通的品牌營銷其服務，並採用與本公司相似的營銷、銷售和分銷策略。

#### 營銷

目標公司採取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群和不同類型的市場需求調整目標公司的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擴展市場營銷的深度和廣度。目標公司積極推行市場細分的營銷策略，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分析用戶群體結構、需求特點、消費行為，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銷方案。

目標公司注重GSM和CDMA業務的協調發展，對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CDMA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的市場地位為以大眾市場為主，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目標公司已經推出了網中網移動虛擬專用網業務，針對集團用戶。另外，目標公司將考慮根據市場的發展適時推出CDMA預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CDMA服務以來，積極採取了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行市場開發和推廣。目標公司與CDMA國際國內組織、研究機構、運營商、設備供應商、手機生產商以及業務代理商、分銷商等建立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目標公司降低聯通集團網絡建設成本，促進價格更低、質量更好、款式更新的CDMA手機推向市場。目標公司亦不斷開發市場領先的新業務，推動CDMA的標準化進程。同時，目標公司不斷擴大銷售渠道，強化宣傳和提升CDMA作為高端品牌的形象，開展手機積分計劃，鼓勵用戶從預付通話費、租用手機逐步轉變為入網並購買自己的CDMA手機。此外，通過建立用戶俱樂部並與銀行、航空公司和其他機構結成服務聯盟，目標公司積極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以外的業務，從而提高其業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預計2003年CDMA 1X 業務開通後，目標公司將可以發揮CDMA 1X網絡的速率傳輸優勢，提供多種依靠高資料傳輸速率的業務和應用。CDMA 1X網絡初期擬開放的業務和應用主要包括：瀏覽類、下載類等無線互聯網業務、定位類業務及多媒體業務。

### 銷售和分銷

目標公司建立了由自有銷售網點、代銷、分銷、合作銷售網點及大客戶直銷隊伍、大客戶代理等形式組成的銷售渠道。對大眾市場客戶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自己的零售網點、服務中心以及獨立銷售代理的社會零售點進行銷售。對於集團客戶，目標公司的省級和地市分公司均已成立面向機構用戶的直接銷售和服務部門，採用客戶直銷隊伍加大客戶代理的方式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銷售。

在許多服務區域內，目標公司主要採用多層分銷體系，即上層分銷商向下層分銷商和銷售代理逐層分銷。獨立銷售代理經營著全國大多數零售網點。這些銷售代理中有許多同時代理銷售其他運營商的服務。目標公司依託該網絡，推廣各項電信服務，並提供包括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和收費等多種售後服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聯通集團與中國郵政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此項安排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能夠利用中國郵政的廣泛全國網絡補充其現有的分銷網絡。中國郵政亦向聯通集團(包括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用戶提供計費、收款等服務。聯通集團和中國郵政並約定使用對方的服務並給予對方優惠待遇。在目標服務區，亦已與中國郵政訂立省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郵政已在2萬多個網點開始分銷聯通集團的服務。

### 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使用「中國聯通」統一品牌進行市場營銷，目標公司通過進一步優化網絡，改善服務質量，提高營運水平來不斷提升品牌價值，提高用戶忠誠度，保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目標公司在統一品牌的框架下，以市場細分為基礎推行一網多品牌，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採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和品牌宣傳。如GSM預付業務採用「如意通」品牌、CDMA業務所採用「聯通新時空」品牌、無線數據業務採用「聯通在信」品牌。目標公司希望通過這些品牌宣傳其業務。就GSM業務而言，目標公司的品牌政策主要針對大眾市場，積極發展中、高端用戶，著重宣傳服務的可靠、方便、經濟和使用靈活性。對於CDMA業務，品牌政策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同時兼顧大眾市場，力求突出CDMA服務的技術先進性，高話音質量、低輻射和高保密性等特點。



## 7. 互連和漫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有關互聯互通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以及鐵通公司等各大電信運營商簽署了一系列互連互通的協議，這些協議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有與本公司移動電話服務類似的漫遊安排，使目標公司可提供在整個中國漫遊的服務。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可在彼此的網絡上漫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的GSM後付用戶可從世界各地62個國家和地區的100家運營商獲得漫遊服務，CDMA已開通了與香港和記電訊、韓國SK Telecom、美國Verizon Wireless和日本KDDI的CDMA漫遊服務。

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與聯通集團的移動和固線網絡互相連接；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有關此等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安排的詳情，請參見「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 8. 壞帳控制

為將低端用戶欠款所引起的壞帳水平控制在較低水平，目標公司制定並執行了嚴格的用戶資訊、信用登記制度。後付用戶登記成為移動用戶前須接受身份和資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目標公司要求後付用戶預存一定的話費，每日所產生的話費將與預存話費餘額對比，使目標公司可以隨時掌握非正常使用情況並加以控制。除此之外，目標公司與銀行合作，施行通過每月抵扣用戶銀行存款自動話費繳付，簡化用戶繳費手續，同時有效減少拖款和欠款的發生。根據目標公司規定，欠費3個月以上用戶將被停機並被追繳欠款。

## 9. 資本支出

下表為在所列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預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共計大約為人民幣68億元，主要用於GSM移動電話網絡建設。目標公司將根據技術發展、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對投資方向、投資規模等進行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實際資本支出與下表所列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人民幣十億元
2002.....	3.27
2003.....	2.08
2004.....	1.45
總計.....	6.80

## 10. 競爭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的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增長迅速，市場份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增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和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7%。目標公司將繼續提高網絡質量、改進用戶服務。隨著CDMA業務的推出，目標公司將充分發揮CDMA話音質量好、手機輻射功率小、通話保密性強、資料傳輸速率高、向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平滑過渡等優勢，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

中國移動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GSM移動電話服務，有著比目標公司更長的經營歷史，在品牌、市場份額、網絡覆蓋等方面佔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 11. 員工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有11,670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	2,207
營銷 .....	1,940
技術 .....	3,873
客戶服務 .....	849
一般支持 .....	120
業務人員 .....	2,681
總計： .....	11,670

在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的某些員工提供股份期權計劃。

## 12. 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樓宇和物業，亦根據聯通新世紀服務協議從聯通集團租賃數宗土地和場地，用作辦公室、零售網點、設備房和基站。詳見「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以下是為了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即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已備妥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簡稱為「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此財務資料將載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有關擬收購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目標控股公司」）權益的安排（「收購安排」）的股東通函（「通函」）。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是 貴公司與目標控股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是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一九九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建設及經營全國性電信業務的大型綜合電信企業。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了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投資控股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在國內九省三市的移動電話、全國無線尋呼以及全國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業務。 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於香港、紐約兩地進行了全球首次公開股票發行。

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四川、黑龍江、吉林、河南、江西、廣西、新疆、陝西八個省和重慶直轄市從事經營移動電話業務。其移動電話業務及相關淨資產原來由聯通集團的多間分公司擁有及運營，以下統稱為「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於目標公司成立時，聯通集團以這些移動電話業務的相關淨資產出資以換取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下文中涉及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兩定義將相互使用。

根據為收購安排而制定的重組方案(以下簡稱「重組」，詳見本通函)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定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經重組後，目標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詳細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成立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聯通新世紀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328,936,300	100%	在中國經營 電信業務

依據擬收購安排的計劃，貴公司將最終以現金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由於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成立的公司，其自成立日起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故未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賬目。

為編製本會計師報告，我們對現組成目標公司的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個別管理賬目，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進行了獨立審核，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香港會計準則」)在此管理賬目中作出調整。

我們對上述經我們獨立審核的現組成目標公司的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也進行了審查，我們的審查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

以下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現組成目標公司的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的管理賬目，及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須於

有關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賬目。在編製這些賬目時，管理層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須對此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查的結果，對於此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此財務資料已按下述附註1的基礎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反映了現組成目標公司的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狀況和現金流量情況，以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並假設目標公司現有的架構已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歷史成本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此編製基礎不同於目標公司編製中國法定會計報表所採用的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中國會計準則」）。

按香港會計準則所進行的主要調整為：

- 按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折舊；
- 額外計提住房補貼；
- 額外利息費用資本化；及
- 一次性確認終止中中外協議安排（詳見附註3(d)）造成的損失。

所有金額重大的內部交易及餘額均於合併時已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通信設備、辦公設備、家具及其它等）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固定資產的成本值包括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到使用狀態而產生的直接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期間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使用該固定資產產生的經濟效益，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並增加該項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折舊年限	殘值率
土地使用權 .....	使用權年限	—
房屋建築物 .....	10—30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	租賃期	—
通信設備 .....	4—15年	3%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它 .....	5—7年	3%

在每年資產負債表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公司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作為營業成本的一部份，減值準備是計入利潤表中並歸類於「管理費用及其它」。當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資產的減值準備予以沖回。減值準備的沖回是確認在利潤表中。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利潤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和待安裝的機器設備等，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在可投入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 (c) 遞延資產及攤銷

遞延資產主要包括(1)為建立與其它網絡互聯的基礎設施而產生的支出(目標公司對該資產擁有永久使用權)，(2)長期預付租金，及(3)為獲取用戶而發生的遞延成本(遞延CDMA手機成本，詳見附註3(j)(ii))。遞延獲取用戶的成本在可回收程度內，於合同期間(不多於兩年)內，與預期可確認的收入配比進行攤銷。除遞延獲取用戶的成本外，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在預計收益期內平均攤銷。

**(d)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SIM卡及UIM卡等，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到至現時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它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e)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投資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投資。

**(g)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主要為用戶預交的月租費及預付電話卡費，主要為提供未來移動通信服務(三至十二個月)而預收的服務費。預收賬款以已收到的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而確認相應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列銷。

**(i)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資產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在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以當期發生的與借款相關的實際借款費用減去用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對於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期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

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借款費用。其它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資本化率是指因相關外部借貸而產生的資金成本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本化年率為4.19%至6.21% (二零零一年度：4.65%至6.21%；二零零零年度：5.58%至6.21%)。

#### (j) 撥備

為目標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全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確立撥備。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撥備予以覆核，並按照能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計提撥備的金額為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金現值。

#### (k)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目標公司可以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與成本能夠可靠的計算，並根據如下基準確認：

- 通話費在提供移動電話服務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移動電話服務的當月確認；
- 入網費在為用戶開通通信服務時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指為電話服務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用戶實際使用相關移動電話服務量時確認；
-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指銷售包括手機及配件、SIM卡及UIM卡等通信產品的收入，在相關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指存於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確認。

#### (l) 外幣換算

目標公司的賬簿和會計記錄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成外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利潤表中。

#### (m) 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的退休福利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於發生時記作費用。



**(n) 稅項**

所得稅是根據法定財務報表之利潤，並就不繳納所得稅的收入或不可抵扣所得稅之支出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後計提。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應課稅利潤與利潤表報表所列利潤之間的重大時間性差異計算。除預計有關的利益於可預見的將來可以實現外，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o) 關聯企業**

倘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所涉及之各方為關聯企業。倘若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各方亦為關聯企業。

**(p) 或然負債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至之現有責任，但由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報告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報告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q)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狀況提供補充資料，或表明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即調整事項)，則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在報告中予以反映。如果該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為非調整事項，但非常重大，則在報表附註中披露。

**(r) 分部報告**

按照目標公司內部的財務報告，目標公司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遞延資產、預付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的費用。

## 3. 合併利潤表

以下是目標公司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GSM業務收入 .....		4,545,179	6,615,952	2,767,577
CDMA業務收入 .....		132,072	—	—
服務收入合計 .....		4,677,251	6,615,952	2,767,57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189,998	295,712	310,318
營業收入合計 .....	(a)	4,867,249	6,911,664	3,077,89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	(b)(i)	(371,419)	(245,415)	(184,787)
網間結算成本 .....	(b)(ii)	(793,298)	(971,125)	(494,168)
折舊及攤銷 .....		(1,313,059)	(1,909,296)	(969,323)
人工成本 .....	(b)(iii)	(313,104)	(426,702)	(145,221)
銷售費用 .....		(507,521)	(771,607)	(444,547)
管理費用及其它 .....	(b)(iv)	(562,924)	(994,531)	(470,57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242,587)	(382,024)	(217,940)
營業成本合計 .....	(b)	(4,103,912)	(5,700,700)	(2,926,561)
營業利潤 .....		763,337	1,210,964	151,334
利息收入 .....		4,894	17,490	7,598
財務費用 .....	(c)	(397,625)	(626,322)	(209,854)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d)	—	—	(210,742)
淨其它收入(費用) .....		1,825	(3,891)	2,293
稅前利潤(虧損) .....	(e)	372,431	598,241	(259,371)
稅項 .....	(f)	(202,955)	(275,157)	23,431
淨利潤(虧損) .....		169,476	323,084	(235,940)

## (a) 營業收入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電信業務服務。營業收入包括目標公司向用戶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服務而收取的通話費、月租費、入網費、網間結算收入及銷售相關通信產品的收入。資費標準是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物價管理部門)的監管。營業收入中扣除了營業稅，教育附加費以及有關的水利建設基金。

營業收入的組成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GSM業務</b>				
通話費 .....	(i)	3,397,817	4,867,176	1,786,640
月租費 .....	(ii)	912,315	1,401,894	679,800
入網費 .....	(iii)	—	41,380	106,149
網間結算收入 .....	(iv)	163,170	246,195	142,913
其他服務收入 .....		71,877	59,307	52,075
GSM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		4,545,179	6,615,952	2,767,577
<b>CDMA業務</b>				
通話費 .....	(i)	98,768	—	—
月租費 .....	(ii)	29,157	—	—
網間結算收入 .....	(iv)	2,388	—	—
其他服務收入 .....		1,759	—	—
CDMA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		132,072	—	—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189,998	295,712	310,318
營業收入合計 .....		4,867,249	6,911,664	3,077,895

附註：

- (i) 通話費是由目標公司的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目標公司的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
- (ii) 月租費是為保證目標公司的用戶能夠獲得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 (iii) 入網費是在用戶開通服務時一次性徵收，以使用戶能與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網絡連接。入網費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被廢止。
- (iv) 網間結算收入指從其他運營商，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詳見附註3(k))收到的從他們的網絡撥打至目標公司的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等其它電信運營商收到的因其用戶利用目標公司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

**(b)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

- (i) 目標公司應付予其它電信運營商因租用其傳輸線路而產生的線路租賃費，以及應付予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因向其租賃於八省一市的CDMA網絡容量而產生的租賃費（詳見附註3(j)(i)）。
- (ii) 目標公司應付予其它電信運營商，包括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詳見附註3(k)），從目標公司的網絡撥打至其它電信運營商網絡而產生的網間結算成本。
- (iii) 人工成本包括員工工資、獎金和醫療保險、提取的退休金和住房福利等。
- (iv) 管理費用及其它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租賃費.....	60,650	95,427	50,006
維修及保養費.....	68,908	106,688	36,734
壞賬準備.....	139,073	134,830	148,439
差旅費、交際應酬費及會議費.....	98,573	162,454	27,625
水電費.....	90,028	109,945	43,841
辦公費.....	78,179	159,771	53,472
其它.....	27,513	225,416	110,458
	<u>562,924</u>	<u>994,531</u>	<u>470,575</u>

**(c) 財務費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2,885	83,400	67,559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46,701	603,422	120,406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聯通集團借款			
利息（見附註4(d)(ii)）.....	36,434	110,469	115,342
減：資本化利息.....	(129,001)	(171,843)	(94,765)
利息費用合計.....	<u>397,019</u>	<u>625,448</u>	<u>208,542</u>
銀行手續費.....	606	874	1,312
	<u>397,625</u>	<u>626,322</u>	<u>209,854</u>

**(d) 中中外協議安排及其終止**

在發展目標公司於八省一市的移動電話網絡(原由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經營)的過程中，聯通集團曾與若干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

根據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各合營企業已向聯通集團提供借款，以支持於八省一市GSM移動電話網絡的建設。該網絡建成後，聯通集團的有關分公司負責經營相應的移動通信系統。合營企業依據相關的中中外安排從聯通集團收取有關資產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的固定份額，作為提供借款建設該移動網絡的回報(通常每一年或半年結算一次)。在中中外協議簽訂時預計，以上對合營企業的定期現金分配能夠足以抵償其對移動網絡建設的借款本金，同時還可取得一定回報。以上中中外安排期限從十二年至十五年不等。在協議期間，這些固定資產作為從合營企業借款的抵押。上述中中外安排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合作終止後，合營企業從移動網絡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中得到分配的權利及對有關固定資產的抵押權也隨之撤銷。

自合營企業籌得的借款的預計融資成本在合作期間內已預提並作為利息支出列示。此項預提是根據合作期內當年市場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作為基礎計算。

向合營企業定期支付的現金流量中超過預提利息部分作為償還本金。鑒於向合營企業支付現金流量依賴於移動網絡經營實際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支付的數額和時間均不確定，故該等中中外安排以無固定還款計劃的長期借款處理。

上述中中外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全部終止。依據各合營企業與聯通集團之間所簽定的終止協議，合營企業獲得現金支付以作補償。由於取消該等中中外債務而引起的總損失，合計約人民幣2.11億元。該等損失是根據終止的未償還中中外債務的賬面淨值約計人民幣17.60億元，及支付予有關合營企業的現金補償總額約計人民幣19.71億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現金補償金額是以聯通集團提供的長期借款支付(見附註4(d)(ii))。

## (e)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	1,236,002	1,870,122	934,865
遞延資產攤銷 .....	77,057	39,174	34,458
經營性租賃費 .....	432,069	340,842	234,793
維修及保養費 .....	68,908	106,688	36,73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77	2,899	1,269
壞賬準備 .....	139,073	134,830	148,439
計提(沖回)存貨變現損失 .....	199	(794)	2,359
核數師酬金 .....	—	—	—
人工成本：			
— 工資 .....	265,547	376,130	127,420
— 固定供款退休金 .....	23,791	34,233	9,690
—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	11,699	—	—
— 住房公積金 .....	12,067	16,339	8,111
合計 .....	313,104	426,702	145,221
滙兌損失淨額 .....	—	11	2

## (f)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2,586	362,866	54,722
遞延稅項 .....	(99,631)	(87,709)	(78,153)
	<u>202,955</u>	<u>275,157</u>	<u>(23,431)</u>

於二零零零年度，由於聯通集團作為整體被核定為納稅人，並在合併基礎上適用33%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所以目標公司未獨立繳納企業所得稅。

目標公司採用上述聯通集團的所得稅計提政策，來作單一計提所得稅負債。故此，目標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是假設其與聯通集團分別獨立繳納所得稅的基礎上計算。

目標公司按33%的法定稅率計提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所得稅 .....	122,901	197,420	(85,592)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	60,379	112,269	48,205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計提壞賬準備 .....	45,138	10,551	48,985
稅收優惠之影響 .....	(25,463)	(31,428)	—
非應納稅所得稅項：			
— 入網費 .....	—	(13,655)	(35,029)
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02,955</u>	<u>275,157</u>	<u>(23,431)</u>

## (g)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的酬金

## (i) 董事酬金

所有目標公司的董事未在有關期間內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而獲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董事均未與目標公司達成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 (ii) 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五位不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按人數分析如下：

(全部金額以港幣表示)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止六個月期間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0元－1,000,000元 .....	5	5	5

支付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的詳細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	278	560	206
退休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 .....	14	25	23
應付或已付獎金 .....	172	388	231
	464	973	460

於有關期間內，五個最高薪酬的人士均未獲得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

## (h) 退休福利

所有目標公司的正式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19.0%（二零零一年：19.0%；二零零零年：19.1%）的平均率提取此項退休金。根據該計劃，目標公司除每年提取此退休金外，並無其它任何支付退休的福利義務。



於利潤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固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	23,791	34,233	9,690

(i) 住房福利

目標公司的所有正式員工有權參加由中國政府運作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等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目標公司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10%不等繳納該等公積金。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另外，參予貨幣住房補貼計劃的員工必須簽訂一份至少三年服務期的勞務合同。於某一年度，只有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才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員工所在省分公司達到聯通集團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並且
- (ii) 該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在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目標公司對貨幣住房補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為；符合上述發放條件的省分公司按當年應承擔的貨幣住房補貼金額計提。

於二零零一年度內，目標公司的各分公司均未完成該年度的業績考核指標，故亦未有計提住房補貼。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若干分公司預計可以達到發放二零零二年度的特別住房補貼的條件。就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達到條件的員工計提了約人民幣11,699,000元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目標公司就上述住房福利而發生的費用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	11,699	—	—
住房公積金 .....	12,067	16,339	8,111
	<u>23,766</u>	<u>16,339</u>	<u>8,111</u>

#### (j) CDMA電話業務的開始

##### (i) CDMA網絡容量租賃

聯通集團與其子公司聯通新時空簽訂了有條件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CDMA租賃協議」）。根據該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將其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出租予聯通集團（包括目標公司）。

該CDMA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租用方擁有獨家權利從聯通新時空租賃及運營由其建設的CDMA網絡容量；
- 首個租賃期為1年，租用方有權選擇逐年延期1年；
- 租賃費是以每戶容量為計算基礎以使聯通新時空在7年內可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
- 租用方有權在規定的時間內事先發出通知而選擇增減租賃容量。於首個租賃期後，並沒有租賃最低網絡容量的要求；及
- 租用方可行使購買選擇權來收購網絡資產。購買選擇權下的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評估師定出的評估結果，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已支付的租賃費）並就其投資取得8%的內部回報。

該CDMA租賃協議是在測試及首次驗收並交付首個租賃期CDMA網絡、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等條件後方能生效。在上述CDMA租賃協議所有的先決條件都滿足，首個租賃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此網絡資產租賃的安排被視為經營租賃。

*(ii) CDMA 移動電話手機成本*

作為與若干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CDMA合約用戶的安排，若干CDMA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內不需支付額外成本而獲得CDMA移動電話手機使用。這些CDMA手機成本被視為獲取該等用戶的成本並予以遞延。該遞延成本在可回收的程度內，與預期可於合同期間內（不多於兩年）確認的收入配比地進行攤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等為獲取用戶所發生的成本的當期攤銷金額約人民幣0.56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攤銷的CDMA移動電話手機成本餘額總計約人民幣3.44億元，並記錄於「遞延資產」和「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下。

*(iii) CDMA 移動電話手機採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聯通集團與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國脈」，一家聯通運營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簽訂協議採購CDMA移動電話。根據該採購協議，聯通國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目標公司出售約108,000部CDMA移動電話手機，約為人民幣2.76億元。

**(k) 關聯交易**

下表總結了與目標公司有重要交易往來的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公司名稱	與目標公司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	最終控股母公司
聯通興業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	聯通集團子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 .....	貴公司的子公司
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國信尋呼」） .....	貴公司的子公司
聯通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國脈」） .....	貴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	聯通集團子公司

以下列示的是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聯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與聯通集團的交易：</b>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	(i), (vi)	24,409	27,078	7,896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	(ii), (vi)	22,069	22,619	8,383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	(iii)	1,892	3,706	2,542
<b>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交易：</b>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	(iv)	88,133	97,370	74,622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	(v), (vi)	465,147	538,739	242,875
購買通信卡支出 .....	(vii)	213,672	384,695	130,237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	(viii)	9,975	19,430	13,151
傳輸線路租賃支出 .....	(ix)	167,533	108,814	78,604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x)	109,583	—	—
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成本 .....	(xi)	276,308	—	—
通信產品銷售代理支出 .....	(xii)	—	7,857	129,060

**附註：**

- (i) 與聯通集團的網間結算收入指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從聯通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用戶因使用目標公司的網絡而產生的收入。
- (ii) 與聯通集團的網間結算支出指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支付予或應付給聯通集團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目標公司用戶因使用聯通集團餘下的移動電話業務的網絡而需支付的費用。
- (iii)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在使用聯通集團擁有的物業、設備和設施，按照使用的物業、設備和設施的折舊成本記錄租金費用。
- (iv) 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網間結算收入是指目標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從聯通運營公司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漫遊收入指聯通運營公司的用戶因使用目標公司的網絡而產生的收入。
- (v) 與聯通集團子公司的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目標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網絡之間進行通信而支付予或應付給聯通運營公司的金額。漫遊支出是指目標公司用戶因使用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而需支付的費用。

- (vi)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準則來核算的。對於各個省市之間發生的用戶通話，費用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準則或按照聯通集團以提供此項服務產生的內部成本而制訂的內部結算協議來計算。此外，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漫遊費是根據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內部成本來計算。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前，目標公司以固定價格向聯通興業購買SIM卡、UIM卡和儲值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目標公司向聯通興業採購電信卡的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
- (vi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前，目標公司從聯通進出口購買了國內和國外的通信設備和材料，代理費為設備價款的1%。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聯通進出口按進口設備價值的0.7%或國內設備價值的0.5%的代理費基準提供代理設備採購服務。
- (ix)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起開始按協議向聯通運營公司租賃長途傳輸線路容量。該租賃支出按信息產業部的指導收費率扣除雙方不超過10%的協議折扣計算。
- (x) 根據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CDMA移動通信網絡容量租賃予聯通集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投資，並給予就其投資獲得8%的內部回報（見附註3(j)(i)）。此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生效。
- (xi) 聯通國脈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簽訂了CDMA移動電話手機採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向聯通國脈購買CDMA移動電話手機。售賣價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並不會低於聯通國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此等CDMA移動電話手機的售價（見附註3(j)(iii)）。
- (xii) 於有關期間，國信尋呼為目標公司代理銷售通信產品（如SIM卡和預付卡等）。作為回報，國信尋呼以聯通集團制定的固定定價向目標公司收取代理費，該固定價格參照向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價格。此項業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終止。
- (xiii)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A股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的合同，A股公司許可目標公司於最初的十年內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並可按其要求再延期十年。

**(l) 與境內運營商交易**

目標公司的移動電話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境內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主要境內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移動通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網通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網通」）。以下是與境內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間結算收入 .....	(i)	46,542	115,315	56,937
網間結算支出 .....	(i)	297,653	406,026	236,141
線路租賃費 .....	(ii)	43,536	54,770	67,686

**附註：**

-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目標公司網絡與境內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通信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聯通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與境內運營商之間所簽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準則簽訂的。
- (ii) 線路租賃費為目標公司因租賃傳輸線路而支付予或應付給境內運營商的線路租金支出。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m) 利潤分配**

於重組前，目標公司是從聯通集團取得資金來源。該等取得的資金及累計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之虧損被視為所有者權益的變動。目標公司定期向聯通集團分配現金。這些現金分配是從所有者權益中扣減。

目標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目標公司應當在當期分配(i)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公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及(ii)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利潤的5%至10%列入法定公益金。

於收購安排後，目標公司將轉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目標公司當前的章程草稿，目標公司將需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稅後可供分配淨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同時，董事會可決定提取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項基金只可用作特殊獎金或員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而不能用作股息派發。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由於此等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員工，提取的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計入利潤表中作為費用列支。

##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目標公司按上文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值 .....	(a)	21,824,777	20,887,122	12,917,673
遞延資產 .....	(b)	442,806	183,899	138,807
遞延稅項資產 .....	(c)	298,872	199,241	111,5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2,566,455	21,270,262	13,168,012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通集團款 .....	(d)(i)	—	—	39,467
應收關聯公司款 .....	(d)(i)	672,947	988,972	655,781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	(e)	12,356	8,636	559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	(f)	516,316	179,145	109,446
存貨 .....	(g)	409,584	218,007	118,509
應收賬款，淨值 .....	(h)	571,648	457,249	224,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l)(ii)	1,045,165	895,720	1,106,786
流動資產合計 .....		3,228,016	2,747,729	2,255,0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i)	3,149,771	2,912,469	4,246,707
應付聯通集團款 .....	(d)(i)	—	973,719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	(e)	121,273	74,169	66,70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l)	1,220,835	1,082,267	300,822
應交稅金 .....		455,580	418,648	41,811
預收賬款 .....	(j)	1,055,183	599,372	307,367
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	(d)(ii)	1,458,415	1,799,395	481,510
短期銀行借款 .....	(k)	430,000	201,000	221,000
流動負債合計 .....		7,891,057	8,061,039	5,665,918
流動負債淨額 .....		(4,663,041)	(5,313,310)	(3,410,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7,903,414	15,956,952	9,757,14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	(l)	15,654,539	15,395,858	7,742,626
長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	(d)(ii)	—	—	1,707,7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5,654,539	15,395,858	9,450,382
淨資產值 .....		2,248,875	561,094	306,759
所有者權益 .....	(m)	2,248,875	561,094	306,759

## (a) 固定資產，淨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118,433	3,635,691	95,602	64,458	1,431,257	5,345,441
當期增加 .....	14,313	59,701	21,829	67,908	8,824,771	8,988,522
在建工程轉入 .....	169,373	7,633,720	129,888	—	(7,932,981)	—
報廢處置 .....	(145)	(4,093)	—	—	—	(4,23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974	11,325,019	247,319	132,366	2,323,047	14,329,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2,622	447,728	13,705	15,863	—	479,918
當期計提折舊 .....	6,861	882,803	25,893	19,308	—	934,865
報廢處置 .....	(10)	(2,721)	—	—	—	(2,73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73	1,327,810	39,598	35,171	—	1,412,052
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501	9,997,209	207,721	97,195	2,323,047	12,917,67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301,974	11,325,019	247,319	132,366	2,323,047	14,329,725
當期增加 .....	52,275	80,792	112,090	17,920	9,579,859	9,842,936
在建工程轉入 .....	379,470	4,612,726	144,818	33,251	(5,170,265)	—
報廢處置 .....	(3,096)	(3,015)	(175)	(680)	—	(6,966)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0,623	16,015,522	504,052	182,857	6,732,641	24,165,6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9,473	1,327,810	39,598	35,171	—	1,412,052
當期計提折舊 .....	19,165	1,748,425	63,860	38,672	—	1,870,122
報廢處置 .....	(96)	(2,708)	(117)	(680)	—	(3,60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42	3,073,527	103,341	73,163	—	3,278,573
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2,081	12,941,995	400,711	109,694	6,732,641	20,887,12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它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730,623	16,015,522	504,052	182,857	6,732,641	24,165,695
當期增加 .....	67,726	341,610	87,017	2,415	1,675,282	2,174,050
在建工程轉入 .....	176,738	3,260,951	179,358	44,048	(3,661,095)	—
報廢處置 .....	(431)	(152)	(192)	(6,466)	—	(7,241)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974,656	19,617,931	770,235	222,854	4,746,828	26,332,5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28,542	3,073,527	103,341	73,163	—	3,278,573
當期計提折舊 .....	32,392	1,153,811	24,453	25,346	—	1,236,002
報廢處置 .....	(208)	(81)	(93)	(6,466)	—	(6,848)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60,726	4,227,257	127,701	92,043	—	4,507,727
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913,930	15,390,674	642,534	130,811	4,746,828	21,824,77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9億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1.72億元；二零零零年度：人民幣0.95億元)的資本化利息已記入在建工程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境內)的成本值及相關累計攤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841,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35,000元和人民幣1,847,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約為人民幣277,000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2,899,000元；二零零零年度：人民幣1,269,000元)。

## (b) 遞延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互聯設施 .....	77,578	77,432	75,997
長期預付租金及線路租金 .....	174,303	159,978	87,212
遞延獲取用戶的成本(見附註3(j)(ii)) .....	245,806	—	—
其它 .....	119,092	46,813	37,741
	<u>616,779</u>	<u>284,223</u>	<u>200,950</u>
減：累計攤銷 .....	<u>(173,973)</u>	<u>(100,324)</u>	<u>(62,143)</u>
	<u>442,806</u>	<u>183,899</u>	<u>138,80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資產的攤銷額約為人民幣77,057,000元(二零零一年度：人民幣39,174,000元；二零零零年度：人民幣34,458,000元)。

##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包括以下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48,793	53,763	63,501
預收用戶電話卡所得稅 .....	304,667	190,994	88,873
目標公司以前年度虧損 .....	—	—	4,642
	<u>353,460</u>	<u>244,757</u>	<u>157,016</u>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稅法按加速折舊法提取折舊費用 ...	(24,830)	(32,398)	(43,951)
其他 .....	(29,758)	(13,118)	(1,533)
	<u>298,872</u>	<u>199,241</u>	<u>111,532</u>
淨遞延稅項資產 .....	<u>442,806</u>	<u>183,899</u>	<u>138,807</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的壞賬準備對所得稅的影響 .....	134,095	88,957	78,406

(d)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

(i)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關聯公司款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關聯公司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在需要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3(k)所述與關聯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ii) 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該借款是指從聯通集團取得以資助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的運營和網絡建設，以及附註3(d)中所述的中中外安排終止的賠償支出的借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聯通集團短期借款餘額約人民幣14.58億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7.99億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約人民幣4.82億元和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7.08億元）。聯通集團為了提供上述資金予目標公司，而向銀行籌貸了相應的借款，再轉借予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借款適用的年利率為4.54%至5.58%（二零零一年度：5.58%至5.85%；及二零零零年度：5.58%至6.03%）。聯通集團將這些借款按實際利用的數額分配給目標公司、相應的利息支出也按分配的借款數額由目標公司承擔（見附註3(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17.10億元的應付聯通集團借款是以目標公司若干分公司移動業務的收費權作為質押。在有關期間內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無任何抵押。

## (e) 應收及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線路租賃等 .....	12,356	8,636	559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應付網間結算支出、線路租賃、 經營租賃等 .....	121,273	74,169	66,701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不計息並將在一年內支付。

## (f)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	278,758	74,710	45,780
可退回的押金 .....	42,922	53,104	19,811
員工借款 .....	51,643	38,457	18,561
遞延獲取用戶的成本 (見附註3(j)(ii)) .....	121,278	—	—
其它 .....	21,715	12,874	25,294
	<u>516,316</u>	<u>179,145</u>	<u>109,446</u>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502,690	118,263	103,189
一年以上 .....	13,626	60,882	6,257
	<u>516,316</u>	<u>179,145</u>	<u>109,446</u>

## (g)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 .....	226,516	3,909	10,577
SIM及UIM卡 .....	149,954	195,650	95,049
其它 .....	33,114	18,448	12,883
	<u>409,584</u>	<u>218,007</u>	<u>118,50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17,000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000元；及人民幣23,460,000元）。

## (h)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895,384	723,286	415,587
減：壞賬準備 .....	(323,736)	(266,037)	(191,088)
	<u>571,648</u>	<u>457,249</u>	<u>224,499</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	685,409	565,335	340,628
六個月至一年 .....	104,734	86,347	28,329
一年至二年 .....	70,645	53,726	38,469
二年以上 .....	34,596	17,878	8,161
	<u>895,384</u>	<u>723,286</u>	<u>415,587</u>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266,037	191,088	74,238
當期計提 .....	139,073	134,830	148,439
當期沖銷 .....	(81,374)	(59,881)	(31,589)
期末餘額 .....	<u>323,736</u>	<u>266,037</u>	<u>191,088</u>

(i)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	2,321,565	2,486,640	3,957,447
應付通信產品供貨商款 .....	290,566	873	2,680
預提費用 .....	133,688	97,907	93,527
其它(見以下附註(i)) .....	403,952	327,049	193,053
	<u>3,149,771</u>	<u>2,912,469</u>	<u>4,246,707</u>

附註：

- (i) 其它包括客戶押金、各種預提包括住房公積金及其它政府稅費等。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3,145,165	2,837,112	4,225,424
一年以上 .....	4,606	75,357	21,283
	<u>3,149,771</u>	<u>2,912,469</u>	<u>4,246,707</u>

## (j) 預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599,372	307,367	58,055
當期增加 .....	4,418,168	4,187,914	2,087,148
當期轉出利潤表 .....	(3,962,357)	(3,895,909)	(1,837,836)
期末餘額 .....	<u>1,055,183</u>	<u>599,372</u>	<u>307,367</u>

該預收賬款主要為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按用戶實際使用相關移動電話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k) 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適用年利率介於4.80%至5.85%之間（二零零一年度：4.80%至5.58%；二零零零年度：5.58%至6.0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人民幣1.40億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若干分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的收費權作抵押。
- (ii) 約人民幣2.40億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0.80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 .....	年利率介於5.33%至6.21%之間，且至二零零七年期	8,831,902	8,196,742	2,976,145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介於4.94%至6.21%之間，且至二零零七年期	8,043,472	8,281,383	5,067,303
		16,875,374	16,478,125	8,043,4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20,835)	(1,082,267)	(300,822)
		<u>15,654,539</u>	<u>15,395,858</u>	<u>7,742,626</u>

目標公司的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20,835	1,082,267	300,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5,364,539	13,845,858	4,600,626
第五年以後 .....	290,000	1,550,000	3,142,000
	<u>16,875,374</u>	<u>16,478,125</u>	<u>8,043,448</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 (i) 約有人民幣85.12億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7億元及人民幣25.76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若干分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的收費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3.90億元同時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ii) 約有人民幣3.20億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4.0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以目標公司的部分銀行戶口作抵押，該等銀行戶口餘額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
- (iii) 約有人民幣61.80億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0億元及人民幣41.2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聯通集團提供擔保。

## (m) 股東權益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如下：

	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262,684	(386,812)	(124,128)
資本投入 .....	666,827	—	666,827
當年淨虧損 .....	—	(235,940)	(235,9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9,511	(622,752)	306,759
撥出款項 .....	(68,749)	—	(68,749)
當年淨利潤 .....	—	323,084	323,08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0,762	(299,668)	561,094
資本投入(見附註5(c)) .....	1,518,305	—	1,518,305
當期淨利潤 .....	—	169,476	169,47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379,067	(130,192)	2,248,875

## (n) 承諾及或有事項

## (i)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通信設備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	55,050	1,220,456	1,275,500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	6,022	619,368	625,390
	61,072	1,839,824	1,900,890

## (ii)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具體如下：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建築物	綫路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825	42,900	57,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	68,915	67,498	136,413
第五年以後 .....	66,803	11,198	78,001
	<u>150,543</u>	<u>121,596</u>	<u>272,139</u>

此外，目標公司估計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應付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租賃費約為人民幣2億元，這是按照八省一市的CDMA用戶增長預測和目標公司計劃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來計算（見附註3(j)(i)和3(k)(x)）。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沒有重大或有事項。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目標公司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a)	2,797,308	3,706,653	1,147,963
已收利息 .....		4,894	17,490	7,598
已付利息 .....		(530,167)	(800,554)	(280,229)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93,871)	(8,560)	(6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2,178,164</u>	<u>2,915,029</u>	<u>874,682</u>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		(2,204,356)	(11,139,867)	(6,945,617)
處置固定資產 .....		116	466	238
遞延資產的增加 .....		(109,748)	(11,500)	(40,738)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u>(2,313,988)</u>	<u>(11,150,901)</u>	<u>(6,986,117)</u>
<b>融資活動</b>				
償還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		—	—	(1,897,937)
聯通集團借款的增加 .....		1,407,865	1,738,488	904,544
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		4,024,386	10,492,326	9,038,626
償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		(3,398,137)	(2,077,649)	(1,302,178)
償還聯通集團借款 .....		(1,748,845)	(2,128,359)	(6,9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285,269</u>	<u>8,024,806</u>	<u>6,736,0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49,445	(211,066)	62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		895,720	1,106,786	48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		<u>1,045,165</u>	<u>895,720</u>	<u>1,106,78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結餘 .....		1,265	2,133	2,116
銀行結餘 .....		1,043,900	893,587	1,10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		<u>1,045,165</u>	<u>895,720</u>	<u>1,106,786</u>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將稅前利潤(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	372,431	598,241	(259,3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	1,313,059	1,909,296	969,323
遞延獲取用戶的成本的攤銷 .....	56,389	—	—
利息收入 .....	(4,894)	(17,490)	(7,598)
利息費用 .....	397,019	625,448	208,54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77	2,899	1,269
計提的壞賬準備 .....	139,073	134,830	148,439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210,742
計提(沖回)的存貨變現損失 .....	199	(794)	2,359
應收賬款的增加 .....	(253,472)	(367,580)	(303,517)
存貨的增加 .....	(191,776)	(98,704)	(102,698)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的增加 .....	(619,776)	(142,465)	(108,23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的增加 .....	(3,720)	(8,077)	(456)
應收關聯公司款的減少(增加) .....	316,025	(333,191)	(621,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增加 .....	228,973	160,330	124,301
應付聯通集團款的增加 .....	544,586	944,437	586,183
預收賬款的增加 .....	455,811	292,005	249,31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的增加 .....	47,104	7,468	50,4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u>2,797,308</u>	<u>3,706,653</u>	<u>1,147,963</u>

## (b) 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款減少約人民幣1.65億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人民幣14.71億元，二零零零年度：增加人民幣19.48億元。)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有人民幣15.18億元的尚未償還的聯通集團款項已轉作為聯通集團額外投入的資本以資助目標公司的業務。

##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通集團。

## 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交易：

### (i) 資本

如附註1所述，目標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9億元。目標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10,000元，代表1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以面值分配和發行給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 (ii) 貸款重組

於重組及目標公司成立後，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將重組為目標公司直接貸入的短期銀行借款。

## 8.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為於中國的用戶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服務來組織各個業務分部。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GSM業務－提供GSM移動電話及相關業務；及

CDMA業務－提供CDMA移動電話及相關業務(此業務於二零零二年開始)。

每一個業務分部都是提供不同種類電信服務的獨立管理和經營部門。主要業務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可進行明確的界定。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分部均已納入上述的報告中，因為它們是被視為具有與這些業務相類似的經濟特點，並對不同地域業務統一管理。目標公司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虧損)作為運營領域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合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GSM業務	CDMA業務		GSM業務	GSM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通話費 .....	3,397,817	98,768	3,496,585	4,867,176	1,786,640
月租費 .....	912,315	29,157	941,472	1,401,894	679,800
入網費 .....	—	—	—	41,380	106,149
網間結算收入 .....	163,170	2,388	165,558	246,195	142,913
其它收入 .....	71,877	1,759	73,636	59,307	52,075
服務收入合計 .....	4,545,179	132,072	4,677,251	6,615,952	2,767,57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142,503	47,495	189,998	295,712	310,318
從外界顧客取得的收入合計 ..	4,687,682	179,567	4,867,249	6,911,664	3,077,895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	(187,131)	(184,288)	(371,419)	(245,415)	(184,787)
網間結算成本 .....	(778,718)	(14,580)	(793,298)	(971,125)	(494,168)
折舊及攤銷 .....	(1,303,086)	(9,973)	(1,313,059)	(1,909,296)	(969,323)
人工成本 .....	(292,483)	(20,621)	(313,104)	(426,702)	(145,221)
銷售費用 .....	(386,725)	(120,796)	(507,521)	(771,607)	(444,547)
管理費用及其它 .....	(518,800)	(44,124)	(562,924)	(994,531)	(470,57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215,318)	(27,269)	(242,587)	(382,024)	(217,940)
營業成本合計 .....	(3,682,261)	(421,651)	(4,103,912)	(5,700,700)	(2,926,561)
營業利潤(虧損) .....	1,005,421	(242,084)	763,337	1,210,964	151,334
利息收入 .....	4,875	19	4,894	17,490	7,598
財務費用 .....	(397,622)	(3)	(397,625)	(626,322)	(209,854)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	—	(210,742)
淨其它收入(費用) .....	1,843	(18)	1,825	(3,891)	2,293
稅前利潤(虧損) .....	614,517	(242,086)	372,431	598,241	(259,371)
稅項 .....			(202,955)	(275,157)	23,431
淨利潤(虧損) .....			169,476	323,084	(235,940)
業務分部資產合計 .....	25,498,805	295,666	25,794,471	24,017,991	15,423,059
業務分部負債合計 .....	23,350,600	194,996	23,545,596	23,456,897	15,116,300
其它信息：					
業務分部資本性支出 .....	2,245,104	—	2,245,104	11,151,367	6,986,355

9. 其他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未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加財務信息

董事會已獲通知，在附錄二中呈現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存在差異。在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差異概要如下：

項目	附註	淨利潤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虧損) .....		142,117	282,734	(188,892)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減少)				
增加的淨利潤：				
—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				
固定資產折舊 .....	(1)	(17,318)	(34,964)	(34,433)
—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協議造成的損失 .....	(2)	15,053	30,106	(193,807)
— 補提貨幣住房補貼 .....	(3)	(11,699)	—	—
—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	(4)	40,640	35,097	4,647
—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				
計提遞延稅款 .....	(5)	(14,042)	(9,771)	73,331
— 調整入網費轉出 .....	(6)	—	39,848	102,459
— 其他 .....		14,725	(19,966)	755
調整小計 .....		27,359	40,350	(47,048)
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虧損) .....		169,476	323,084	(235,940)

項目	附註	淨資產		
		二零零二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		2,255,118	600,626	344,760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少) 的淨資產：				
—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				
固定資產折舊 .....	(1)	80,903	98,221	133,186
—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協議造成 的損失 .....	(2)	(148,648)	(163,701)	(193,807)
—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	(4)	80,383	39,743	4,647
—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				
計提遞延稅款 .....	(5)	(5,796)	8,246	18,017
— 其他 .....		(13,085)	(22,041)	(44)
調整小計 .....		(6,243)	(39,532)	(38,001)
香港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 .....		2,248,875	561,094	306,759

附註：

**(1)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的調整**

目標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根據有關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制定有效的折舊年限，若干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四至六年變更為七年。因此，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中，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調整。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些固定資產一直以七年的預計使用年限來計提折舊。

**(2) 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補償金，計入長期待攤費用，並分七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在財務費用中列支。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終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在終止協議生效日，於利潤表一次性確認為損失。

**(3) 補提貨幣住房補貼**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開始實施了貨幣住房補貼計劃，由此而需要支付的金額於中國會計準則下參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一些會計法規及有關規定的一次性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於發放時調整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補貼在該義務發生時預提作為人工成本，記入利潤表中。

**(4)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範圍僅限於專門借款，即為購置、興建成生產固定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除了專門借款外，為獲得符合條件

的資產而一般性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相應借款費用金額，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資本性支出予以資本化，因此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及相關的折舊影響在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下存在差異。

**(5)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採用負債法核算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公司亦以負債法計算應納稅利潤與利潤表所列利潤之間的重大時間性差異，確認作遞延稅項。因香港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稅項包括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需要確認的調整項目，所以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遞延稅項存在差異。

**(6) 調整入網費轉出**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入網費是先確認為收入後轉出以反映上交國家財政，並於撥回時記作權益的增加。在香港會計準則下，因入網費實質上是由於向移動用戶提供開通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所以目標公司一直將其納入營業收入核算。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摘錄自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摘自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有這些財務資料應與已包含在本集團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利潤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GSM業務收入 .....	12,938,301	20,505,058	12,187,804
CDMA業務收入 .....	354,030	—	—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收入 .....	2,424,086	3,308,944	1,096,394
尋呼服務收入 .....	1,231,021	4,341,824	8,483,490
服務收入合計 .....	16,947,438	28,155,826	21,767,68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1,043,406	1,237,060	1,924,770
營業收入合計 .....	17,990,844	29,392,886	23,692,458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路容量租賃 .....	(736,960)	(853,306)	(1,158,123)
網間結算成本 .....	(1,268,184)	(2,072,584)	(1,379,465)
折舊及攤銷 .....	(5,347,998)	(8,262,296)	(5,734,315)
人工成本 .....	(1,409,262)	(2,487,218)	(1,769,840)
銷售費用 .....	(2,089,966)	(3,612,890)	(2,492,433)
管理費用及其它 .....	(2,535,536)	(5,498,997)	(3,743,06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1,167,509)	(1,342,244)	(2,192,938)
營業成本合計 .....	(14,555,415)	(24,129,535)	(18,470,177)
營業利潤 .....	3,435,429	5,263,351	5,222,281
利息收入 .....	266,658	2,096,972	1,748,805
財務費用 .....	(761,267)	(1,917,566)	(1,353,746)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1,193,838)
淨其他收入 .....	42,158	19,831	59,229
稅前利潤 .....	2,982,978	5,462,588	4,482,731
稅項 .....	(728,659)	(1,041,137)	(1,104,969)
稅後利潤 .....	2,254,319	4,421,451	3,377,762
少數股東權益 .....	(2,789)	35,310	(143,711)
股東應佔利潤 .....	2,251,530	4,456,761	3,234,0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值 .....	79,699,444	75,748,435	52,863,637
商譽 .....	19,785	43,287	295,962
遞延資產 .....	1,500,597	1,015,438	805,869
遞延稅項資產 .....	863,398	1,012,216	994,078
投資性證券 .....	121,547	123,500	88,945
聯營公司投資 .....	2,363	4,146	25,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2,207,134	77,947,022	55,074,191
<b>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分 .....	326,710	569,192	19,642
應收關聯公司款 .....	947,207	1,430,818	539,321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	145,922	199,460	376,246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	1,422,340	969,561	1,665,661
存貨 .....	1,028,353	751,991	679,689
應收賬款，淨值 .....	2,959,724	2,498,063	1,545,051
流通性證券 .....	213,798	203,832	373,405
短期銀行存款 .....	8,337,761	24,921,943	7,838,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55,472	18,413,010	44,716,685
流動資產合計 .....	31,137,287	49,957,870	57,754,6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利 .....	37,055	29,847	59,2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14,297,734	15,329,436	12,521,167
應付聯通集團款 .....	381,567	947,934	821,797
應付關聯公司款 .....	523,874	135,724	53,153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	800,659	742,366	1,276,96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	8,151	8,151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1,291,408	843,603	766,875
應交稅金 .....	684,689	1,025,269	1,618,863
預收賬款 .....	3,123,936	2,765,541	2,615,676
短期銀行借款 .....	4,975,521	7,089,000	7,733,817
流動負債合計 .....	26,124,594	28,916,871	27,467,537
<b>流動負債淨額 .....</b>	<b>5,012,693</b>	<b>21,040,999</b>	<b>30,287,09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	<b>87,219,827</b>	<b>98,988,021</b>	<b>85,361,289</b>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 .....	1,331,371	1,331,371	1,331,371
股本溢價 .....	52,482,127	52,482,127	52,482,127
儲備 .....	826,286	826,286	601,658
保留利潤 .....	9,292,909	7,041,379	2,809,246
所有者權益 .....	63,932,693	61,681,163	57,224,402
少數股東權益 .....	717,589	829,405	883,2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22,431,091	36,336,768	27,151,349
融資租賃負債 .....	96,681	100,757	—
其他長期負債 .....	41,773	39,928	102,2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2,569,545	36,477,453	27,253,635
	87,219,827	98,988,021	85,361,2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a)	7,926,090	13,249,360	10,228,880
已收利息.....		411,743	2,605,507	1,083,148
已付利息.....		(997,141)	(2,576,822)	(1,331,326)
收到股利.....		5,981	22,864	258
支付所屬子公司				
少數股東的股利.....		(3,295)	(29,377)	(153,316)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474)	(2,193,657)	(483,77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6,754,904	11,077,875	9,343,867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9,995,704)	(28,547,009)	(21,352,609)
處置固定資產.....		8,699	131,692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6,739)	(18,537)	(1,525,536)
投資聯營公司.....		—	—	(10,69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	—	6,446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584,182	(17,083,008)	(7,630,435)
購入流通性證券.....		(8,376)	—	(570,905)
出售流通性證券.....		4,469	144,976	689,463
購入投資性證券.....		—	(21,426)	(10,903)
出售投資性證券.....		3,835	5,139	—
遞延資產的增加.....		(61,657)	(736,844)	(145,771)
投資活動所產生(支付)的淨現金...		6,498,709	(46,125,017)	(30,550,94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後所得款項 .....	—	—	45,275,152
償還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 .....	—	—	(7,393,940)
應付聯通集團款的(減少)增加...	(339,800)	126,137	316,430
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	4,707,103	21,243,410	23,360,879
償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 .....	(20,278,454)	(12,626,080)	(1,637,118)
融資活動所(支付)產生的淨現金...	(15,911,151)	8,743,467	59,921,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657,538)	(26,303,675)	38,714,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	18,413,010	44,716,685	6,002,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	15,755,742	18,413,010	44,716,6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結餘 .....	5,515	21,943	32,410
銀行結餘 .....	15,749,957	18,391,067	44,684,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	15,755,472	18,413,010	44,716,685



##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	2,982,978	5,462,588	4,482,731
調整專案：			
折舊及攤銷 .....	5,347,998	8,262,296	5,734,315
利息收入 .....	(266,658)	(2,096,972)	(1,748,805)
利息費用 .....	734,991	1,907,148	1,353,74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固定資產及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的計提 .....	70,241	686,986	319,659
計提的壞賬準備 .....	526,752	540,954	444,831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	—	—	1,193,838
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	1,312	24,773	(258)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	(5,981)	(22,864)	(9,321)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	(1,569)	(31,979)	(64,956)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損失 .....	(15,117)	56,576	(31,855)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	(385)	(944)	—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準備的(沖回)計提 ...	(5,663)	(3,219)	7,501
投資性證券減值準備的			
額外計提(沖回) .....	650	(12,490)	6,812
應收賬款的增加 .....	(988,413)	(1,493,966)	(993,069)
存貨的(增加)減少 .....	(276,362)	(72,302)	54,717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533,798)	187,565	(424,133)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的減少 .....	53,538	176,786	798,537
應收關聯公司款的減少(增加) .....	483,611	(891,497)	(433,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			
(減少)增加 .....	(986,873)	872,084	(164,854)
預收賬款的增加(減少) .....	358,395	149,865	(31,970)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的增加(減少) .....	58,293	(534,599)	(276,355)
應付關聯公司款的增加 .....	388,150	82,571	11,2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7,926,090	13,249,360	10,228,880

(b) 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款減少約人民幣10.23億元(二零零一年度：增加人民幣27.06億元，二零零零年度：增加人民幣38.28億元。)

於二零零零年年度，原由聯通集團借取的人民幣105.02億元長期銀行借款已重組為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直接借取的長期銀行借款。

### 1.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介紹

隨附的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已計入此收購安排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安排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以及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此收購安排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收購的收購價為港幣4,523,181,304元(人民幣48億元)，並全部以現金支付。

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他日期起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營運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淨利潤。

此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除每股利潤及股數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往績	本集團 往績	備考調整	備註	調整後結餘
<b>營業收入：</b>					
GSM業務服務收入 .....	4,545,179	12,938,301	(292,973)	(a)	17,190,507
CDMA業務服務收入 .....	132,072	354,030	(11,092)	(a)	475,010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收入 .....	—	2,424,086	(249,215)	(a)	2,007,338
			(167,533)	(b)	
尋呼服務收入 .....	—	1,231,021			1,231,021
服務收入合計 .....	4,677,251	16,947,438			20,903,87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189,998	1,043,406	(276,308)	(c)	957,096
營業收入合計 .....	4,867,249	17,990,844			21,860,972
<b>營業成本：</b>					
線路與網路容量租賃 .....	(371,419)	(736,960)	167,533	(b)	(940,846)
網間結算成本 .....	(793,298)	(1,268,184)	553,280	(a)	(1,508,202)
折舊及攤銷 .....	(1,313,059)	(5,347,998)	(63,778)	(f)	(6,724,835)
人工成本 .....	(313,104)	(1,409,262)			(1,722,366)
銷售費用 .....	(507,521)	(2,089,966)			(2,597,487)
管理費用及其他 .....	(562,924)	(2,535,536)			3,098,46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242,587)	(1,167,509)	265,006	(c)	(1,145,090)
營業成本合計 .....	(4,103,912)	(14,555,415)			(17,737,286)
營業利潤 .....	763,337	3,435,429			4,123,686
利息收入 .....	4,894	266,658	(37,920)	(g)	233,632
財務費用 .....	(397,625)	(761,267)			(1,158,892)
淨其他收入 .....	1,825	42,158			43,983
稅前利潤 .....	372,431	2,982,978			3,242,409
稅項 .....	(202,955)	(728,659)	36,734	(e)	(894,880)
稅後利潤 .....	169,476	2,254,319			2,347,529
少數股東權益 .....	—	(2,789)			(2,789)
股東應佔利潤 .....	169,476	2,251,530			2,344,740
<b>每股基本及</b>					
全面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		0.179		(l)	0.187
<b>用作計算每股</b>					
基本利潤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2,553		(l)	12,533
<b>用作計算每股</b>					
全面攤薄利潤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2,553		(l)	12,553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往績	本集團 往績	備考調整	備註	調整後結餘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值.....	21,824,777	79,699,444			101,524,221
商譽.....	—	19,785	2,551,125	(h)	2,570,910
遞延資產.....	442,806	1,500,597			1,943,403
遞延稅項資產.....	298,872	863,398			1,162,270
投資性證券.....	—	121,547			121,547
聯營公司投資.....	—	2,363			2,3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66,455	82,207,134			107,324,714
<b>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短期部份.....	—	326,710			326,710
應收關聯公司款.....	672,947	947,207	(325,148)	(i)	1,295,00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2,356	145,922			158,278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16,316	1,422,340			1,938,656
存貨.....	409,584	1,028,353			1,437,037
應收賬款，淨值.....	571,648	2,959,724			3,531,372
流通性證券.....	—	213,798			213,798
短期銀行存款.....	—	8,337,761			8,337,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165	15,755,472	(4,800,000)	(j)	12,000,637
流動資產合計.....	3,228,016	31,137,287			29,240,1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利.....	—	37,055			37,05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49,771	14,297,734			17,447,505
應付聯通集團款.....	—	381,567	(325,148)	(i)	56,419
應付關聯公司款.....	—	523,874			523,874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21,273	800,659			921,93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	8,151			8,15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20,835	1,291,408			2,512,243
應交稅金.....	455,580	684,689			1,140,269
預收賬款.....	1,055,183	3,123,936			4,179,119
短期應付聯通集團款.....	1,458,415	—			1,458,415
短期銀行借款.....	430,000	4,975,521			5,405,521
流動負債合計.....	7,891,057	26,124,594			33,690,50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663,041)	5,012,693			(4,450,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03,414	87,219,827			102,874,366
<b>資金來源：</b>					
股東權益.....	2,248,875	63,932,693	(2,248,875)	(k)	63,932,693
少數股東權益.....	—	717,589			717,58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5,654,539	22,431,091			38,085,630
融資租賃負債.....	—	96,681			96,681
其他長期負債.....	—	41,773			41,7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54,539	22,569,545			38,224,084

##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除每股利潤及股數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往績	本集團 往績	備考調整	備註	調整後結餘
<b>營業收入：</b>					
GSM業務服務收入 .....	6,615,952	20,505,058	(409,081)	(a)	26,711,929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收入 .....	—	3,308,944	(227,028)	(a)	2,973,102
			(108,814)	(b)	
尋呼服務收入 .....	—	4,341,824	(7,857)	(d)	4,333,967
服務收入合計 .....	6,615,952	28,155,826			34,018,9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	295,712	1,237,060			1,532,772
營業收入合計 .....	6,911,664	29,392,886			35,551,770
<b>營業成本：</b>					
線路與網路容量租賃 .....	(245,415)	(853,306)	108,814	(b)	(989,907)
網間結算成本 .....	(971,125)	(2,072,584)	636,109	(a)	(2,407,600)
折舊及攤銷 .....	(1,909,296)	(8,262,296)	(127,556)	(f)	(10,299,148)
人工成本 .....	(426,702)	(2,487,218)			(2,913,920)
銷售費用 .....	(771,607)	(3,612,890)	7,857	(d)	(4,376,640)
管理費用及其他 .....	(994,531)	(5,498,997)			(6,493,52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382,024)	(1,342,244)			(1,724,268)
營業成本合計 .....	(5,700,700)	(24,129,535)			(29,205,011)
營業利潤 .....	1,210,964	5,263,351			6,346,759
利息收入 .....	17,490	2,096,972	(209,760)	(g)	1,904,702
財務費用 .....	(626,322)	(1,917,566)			(2,543,888)
淨其他收入 .....	(3,891)	19,831			15,940
稅前利潤 .....	598,241	5,462,588			5,723,513
稅項 .....	(275,157)	(1,041,137)	73,956	(e)	(1,242,338)
稅後利潤 .....	323,084	4,421,451			4,481,175
少數股東權益 .....	—	35,310			35,310
股東應佔利潤 .....	323,084	4,456,761			4,516,485
<b>每股基本及</b>					
全面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		0.355		(l)	0.360
<b>用作計算每股</b>					
基本利潤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2,553		(l)	12,553
<b>用作計算每股</b>					
全面攤薄利潤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2,553		(l)	12,553

## 備考調整附註說明：

- (a)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之網間結算收入與成本。
- (b)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之出租線路收入與支出。
- (c)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銷售CDMA手機的收入與成本。
- (d) 合併抵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代理銷售通信產品產生的代理費收入與支出。
- (e) 在收購安排前，目標公司的歷史記錄是按照相關的內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若假設此收購安排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及目標公司也於當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則可以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由此而引起的調整是對目標公司按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稅務法規計算的所得稅與按內資企業計算的所得稅之間的差異。主要的調整項目包括按內資企業計稅法不能抵扣的各項成本費用，如人工成本、廣告費及業務宣傳費等所帶來的對所得稅的影響。
- (f)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計算基礎見以下附註(h))的攤銷，並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2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g)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對價的現金部分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由於此部份現金都存於香港的銀行，其利息收入並不需繳納所得稅，故對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稅務影響。
- (h) 假設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項目而須紀錄的正商譽。為編製此備考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正商譽的計算是按總收購價港幣4,528,181,304元(人民幣48億元)超過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

為確定於收購當日的商譽的目的，目標公司把可單獨辨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目標公司能單獨辨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將會於收購安排完成前進行，以決定目標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價值可能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有重大差異。

- (i) 合併抵銷截止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由於(a)、(b)、(c)及(d)項的交易所產生的往來款項餘額。
- (j) 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收購目標公司而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支付的收購價的現金部分。
- (k) 抵銷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 (l) 備考每股盈利／備考股數的計算基準是假設本公司並不會為此次收購發行或分配任何新股。

## 2.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如無發生無法預見的重大事件，合併集團在此收購安排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的需求。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淨利潤載於「董事長函件－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和營運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淨利潤。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目前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任何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編製此項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公司採納並在附錄二中所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採用下列的主要假設：

- (1) 中國及香港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管轄中國電信行業之法律與法規將不會有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3) 本通函刊登日之現行通貨膨脹率、利率及人民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及
- (4) 除在本通函中另作披露外，適用於目標公司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而為本通函編製的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製定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淨利潤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擬收購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以下簡稱「目標控股公司」）權益的安排（「收購安排」）之股東通函（「通函」）中。

此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假設有目標公司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測而編製。貴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對編製此預測負全部責任。

本所強調預測涉及未來發生的事項，而其所依據之假設基準亦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不會持續有效。因此，不可信賴從盈利預測可得到等同從已完結會計期間並已經審核之賬目所獲得之資料。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貴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假設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A）部分）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目標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會計報告（全文刊載於通函附錄二）中。

列位董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敬啟者：

此函述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通函「董事長函件－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和營運資料」一節中所載有關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過利潤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我們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該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管理層分別作出的假設以及羅兵咸永道審查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而貴公司和目標公司管理層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畢明建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竺稼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聯營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石萃鳴 .....	30,000股
譚星輝 .....	20,000股
C. James Judson .....	1,000股美國託存股份 <sup>(1)</sup>

<sup>(1)</sup>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814,4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量
楊賢足 .....	525,000股
王建宙 .....	396,200股
石萃鳴 .....	396,200股
葛 鏞 .....	292,600股
譚星輝 .....	204,4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行使時可認購合共2,802,000股股票：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量
楊賢足 .....	526,000股
王建宙 .....	420,000股
石萃鳴 .....	396,000股
葛 鏞 .....	292,000股
譚星輝 .....	292,000股
利漢釗 .....	292,000股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票數量
吳敬璉 .....	292,000股
Craig O. McCaw .....	292,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和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董事被視作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概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聯通集團 .....	9,725,000,020股	77.47%
A股公司 .....	9,725,000,020股	77.47%
聯通BVI公司 .....	9,725,000,020股	77.47%

附註：

因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聯通BVI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期權。

####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行將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同意書

中金公司、卓德、雷曼兄弟、摩根士丹利和羅兵咸永道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和提及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卓德、雷曼兄弟、摩根士丹利和羅兵咸永道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專家資歷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中金公司 .....	註冊投資顧問
卓德 .....	執業測量師
雷曼兄弟 .....	註冊投資顧問
摩根士丹利 .....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 .....	執業會計師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企業融資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法學學士和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發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述文件之副本可以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通函所指的同意書；
- (e)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羅兵咸永道函件和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雷曼兄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69頁；
- (h) 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和「董事長函件－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兩節內所述的每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
- (i) 本通函「董事長函件－預期關連交易」一節內提及的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卓德函件；及
- (j) 本通函「董事長函件－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節內提及的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卓德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案：茲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和／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根據收購協議，聯通BVI公司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4,523,181,304港元。」
2. 「決議案：茲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董事長函件」一節中「預期關連交易」一段內所述的預期關連交易及有關的金額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和／或落實關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關連交易在本公司、其子公司和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經常及不斷出現。」
3. 「決議案：茲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董事長函件」一節中「現有關連交易豁免的續期」一段內所述的現有關連交易及有關的金額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和／或落實現有關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關連交易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經常及不斷出現。」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